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能否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需要注意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铝型材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产能分布分散，竞争激烈，尚无企业可以取得市场占有率的绝对优势。近年来，很多国际知名铝型材加工企业也已经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国际巨头在工业型材领域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资金更为充足，可以配备国际先进的实验和生产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新的竞争者正不断加入本行业，铝加工新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加，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发挥各项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业务发展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二）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铝型材加工处于工业制造领域的中间环节，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建筑型材及工业型材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同时，国内铝行业变动趋势受国际市场影响越发显著。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铝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生消极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其他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广川，通过控股股东同曦集团间接持有公司78.40%的股

份，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环境污染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该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一。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废渣，且公司的铝型材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含铝废渣属于危险废弃物。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最终公司规模扩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污染，或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公司的运营成本会进一步增加。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4年至今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这将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偿资金拆借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与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相互未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2015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对该资金拆借不收取公司利息进行了确认，如关联方约定收取利息，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减少270.11万元、513.09万元、529.27万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9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
六、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7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	25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26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4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五、员工情况	41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七、安全生产情况	49
八、环境保护情况	49
九、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8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0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8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6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7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7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87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1
第六节附件	19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类释义		
同曦铝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同曦集团	指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同曦房地产	指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腾房地产	指	南京同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昇房地产	指	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盐城金时代房地产	指	盐城市金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曦物业	指	南京同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曦假日百货	指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万尚商城	指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
瑞都购物	指	南京同曦瑞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友电子商务	指	南京同曦上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曦篮球俱乐部	指	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北京视界传媒	指	北京视界聚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万尚广告传媒	指	南京万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同曦文化	指	南京同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千年上上缘	指	南京千年上上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曦美术院	指	江苏同曦美术院有限公司
五彩石拍卖	指	江苏五彩石拍卖有限公司
同曦艺术馆	指	江苏同曦艺术馆有限公司
江苏同曦文化	指	江苏同曦文化艺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同曦广场	指	盐城市同曦鸣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盐城金时代物业	指	盐城市金时代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仁凡贸易	指	上海仁凡贸易有限公司
美心电子商务	指	美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恒丰南京分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份
本说明书	指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技术类释义		
铝锭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溶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俗称“铝锭”
铝棒，铝合金铸棒	指	电解铝经熔化并添加镁、硅等其他金属，进行结晶铸造后的棒状制品
淬火	指	固溶处理或带有快速冷却过程的热处理工艺
人工时效	指	通过加热或冰冷处理消除或减小淬火后工件内的微观应力、机械加工残余应力，防止变形及开裂
剪力测试	指	能够使材料产生剪切变形的力称为剪力，通过测试判断材料的横截面是否发生相对错动
上海长江有色网	指	权威的有色金属门户网站之一，从事有色金属信息及金属电子商务的综合服务商
风荷载	指	空气流动对工程结构所产生的压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6,218.00万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233705

董事会秘书：胡兵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本公司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分类代码 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铝压延加工（C326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铝压延加工，C326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与采矿—铝，11101310。具体而言，公司的业务属于铝型材加工子行业。

主营业务：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铝型材、工业铝材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3758514697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同曦铝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218 万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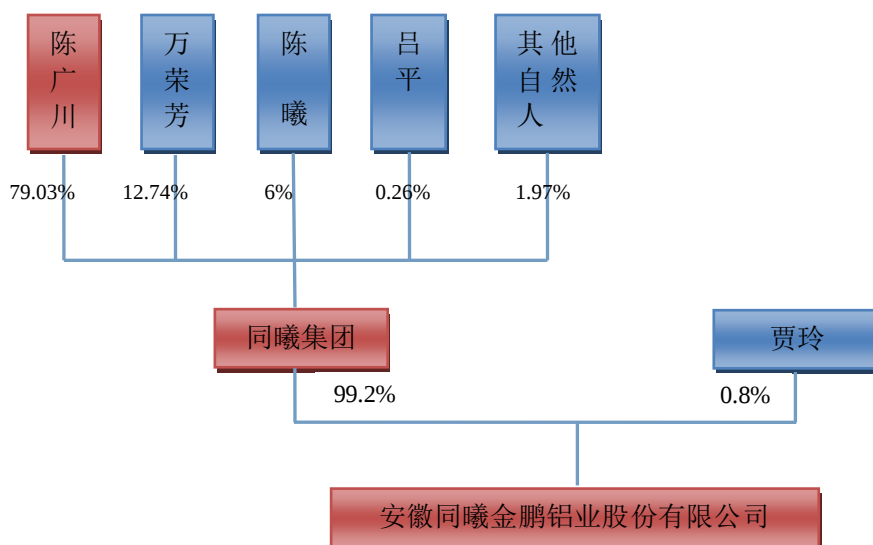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	依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曦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持有的股票不可以公开转让。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同曦集团	61,680,000	99.20	否	0
2	贾玲	500,000	0.80	否	0
	总计	62,18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同曦集团持有公司 6,1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99.20%，同曦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同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广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太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租赁、买卖经营；成品油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风险投资；信贷担保；投资咨询；石油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工艺品、字画销售；文化用品的销售；艺术品销售；艺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广川先生直接持有同曦集团 79.03%的股份，为同曦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同曦集团陈广川先生拥有公司 99.20%的表决权，自 2004 年 2 月至今，陈广川一直担任金鹏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政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陈广川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广川，男，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读。1989 年 5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安徽固镇县特种油品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南京红三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筹划创立南京同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同曦集团”）；2000 年 3 月至今，任同曦集团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今，任同曦房地产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同曦假日百货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万尚广告传媒董事长；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金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盐城金时代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任同曦篮球俱乐部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同昇房地产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万尚商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徽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瑞都购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视界传媒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同腾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江宁联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同曦美术院和同曦艺术馆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同曦文化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友电子商务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大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美心电子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江苏同曦文化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同曦铝业董事长。

2002 年 1 月，陈广川先生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认定为先进个人；2008 年 4 月被江苏省企业信誉综合调查评价组委会评定为江苏省商誉最佳民营企业家；2012 年 4 月获得中国人民共和民政政部颁发的第七届中华慈善奖；2015 年 8 月被南京市慈善总会评定为慈善先进个人。

3、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同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直接拥有的表决权 (%)	备注
2013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98.38	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	99.10	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99.20	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今	99.20	第一大股东

因此，公司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一直为同曦集团，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陈广川持有同曦集团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备注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	8,589.65	84.90	第一大股东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1 月	7,876.78	78.77	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1 月至今	7,902.78	79.03	第一大股东

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内同曦集团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陈广川先生，故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广川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类型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同曦集团	境内法人	营业执照	913201157217326151	61,680,000	99.20
2	贾玲	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	32011319590820****	500,000	0.80
合计					62,180,000	100.00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名境内法人股东和一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的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2）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3）

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4）具有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身份或其他直系近亲属关系；（5）系县级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就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贾玲持有同曦集团0.226%的股权。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仅有一名法人股东同曦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租赁、文化艺术品销售等。同曦集团设立的资金均来自发起人的自有资金，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均来自于自有资金，经核查，未发现有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同曦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同曦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同曦铝业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的同曦铝业的股份。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同曦铝业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金鹏有限阶段

1、有限公司成立

金鹏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设立时名称为“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系由同曦集团（当时名为“南京同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贾玲、董强、臧惠源和胡茂琦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323200014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茂琦，经营范围为：“铝型材生产销售。”

根据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正一评级报（2003）第 003 号《南京同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2 月 28 日，同曦集团实物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2,664 万元。

根据 2004 年 2 月 10 日，安徽珠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皖珠城会验字（2004）A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0,860,000.00 元，其中全体股东货币出资 4,346,885.68 元，同曦集团以实物出资 26,513,114.32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同曦集团	3,000.00	货币、实物	97.21
2	贾玲	50.00	货币	1.62
3	董强	20.00	货币	0.65
4	臧惠源	10.00	货币	0.32
5	胡茂琦	6.00	货币	0.20
合计		3,086.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已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取得固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董强、臧惠源和胡茂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同曦集团（当时名为“江苏同曦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董强将其持有的 0.65%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曦集团；臧惠源将其持有的 0.32%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曦集团；胡茂琦将其持有的 0.2%的股权（计 6 万元出资额）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曦集团。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同曦集团	3,036.00	货币、实物	98.38
2	贾玲	50.00	货币	1.62
合计		3,086.00		100.00

3、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增资至 5,586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86 万元增加到 5,586 万元，新增的 2,500 万元由同曦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常验（2015）第 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同曦集团缴纳的新增投资额 7,000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同曦集团	5,536.00	货币、实物	99.10
2	贾玲	50.00	货币	0.90
合计		5,586.00		1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增资至 6,21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

册资本由 5,586 万元增加到 6,218 万元,新增 632 万元出资由股东同曦集团以位于连城县工业园编号为固国用(2003)字第 2320800129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 380 号《同曦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价入股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曦集团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632.1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常验字(201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同曦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32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同曦集团	6,168.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99.20
2	贾玲	50.00	货币	0.80
合计		6,218.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同曦铝业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蚌)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72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5)15-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2,253,937.93 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68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0,220,930.20 元，评估增值 7,966,992.27 元，增值率 11.03%。

2015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金鹏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由同曦集团和贾玲两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与金鹏有限的股权结构相同。

2015 年 12 月 4 日，同曦集团和贾玲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金鹏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2,253,937.93 元，按 1.162012510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62,1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 10,073,937.9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议案，设立了董事会，选举陈广川、吕平、陈曦、胡茂琦、季长宁为董事，选举胡纓慧、杨红珍为监事。同日，同曦铝业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吴劲莉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胡纓慧、杨红珍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同曦铝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陈广川为董事长、胡茂琦为副董事长，聘任张顺为总经理、胡兵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晓青为财务总监；同曦铝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胡纓慧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6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1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218 万元整，均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2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8 日，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237585146970 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同曦集团	6,168.00	净资产折股	99.20
2	贾玲	50.00	净资产折股	0.80
总计		6,218.00		100.00

（三）历次出资和股权变动和合法合规性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存在四次出资行为，其中第一、三次存在非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中，存在非货币出资的均由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第二次为货币出资；第四次为净资产出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未曾减资，公司历次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六、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册号	32012100041198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陈广川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1355 号同曦公寓 7 幢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铝型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陈广川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2	胡茂琦	董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3	陈曦	董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4	吕平	董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5	季长宁	董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6	胡缨慧	监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7	杨红珍	监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8	吴劲莉	职工监事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9	张顺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10	胡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11	张晓青	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广川，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茂琦，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年6月至1985年4月，任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化肥厂工人；1985年5月至2002年4月，任蚌埠市固镇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2000年3月至今，任同曦集团董事；2002年5月至今，任同曦集团总裁助理；2003年3月至今，任同曦假日百货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苏同曦文化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陈曦，男，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同曦集团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2013 年 5 月至今，任同曦集团董事兼总裁办总裁助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仁凡贸易执行董事、总裁助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五彩石拍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同曦文化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同曦假日百货总裁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大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同曦文化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吕平，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南京市栖霞区油毡厂业务部业务经理；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待业；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南京红三联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 3 月至今，任同曦集团董事；2002 年 4 月至今，任同曦物业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同曦房地产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今，任同曦篮球俱乐部副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同昇房地产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同腾房地产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盐城同曦广场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千年上上缘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上友电子商务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季长宁，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任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主管；2000年2月至2002年1月，任南京红帆广告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同曦集团总裁办副总裁；2007年9月至今，任同曦篮球俱乐部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盐城金时代物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胡纓慧，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今，任同曦集团监事；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任江苏方联集团吉易照明系统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4月至今，任同曦房地产监事；2001年6月至今，任同曦集团总裁办总裁助理兼审计总监；2003年5月至今，任万尚广告传媒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同曦艺术馆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千年上上缘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杨红珍，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5月至1999年11月，任南京麦迪广告公司编辑部编辑；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南京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策划部销售；2001年12月至今，任同曦房地产销售部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苏同曦文化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吴劲莉，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2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固镇特种油品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金鹏有限财务部出纳；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出纳、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顺，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月至1993年5月，任部队后勤处专职军士；1993年6月至1995年3月任南京金鹏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任南京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4月至1998年1月，任南京金鹏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2月至2002年1月，任南京金鹏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同曦集团销售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鹏有限经理室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胡兵，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安徽固镇农机二厂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安徽固镇农机二厂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待业；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筹划设立金鹏有限；2004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金鹏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张晓青，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中级职称，注册税务师。1997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麦科特纺织安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蚌埠裕民纺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待业；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蚌埠天光传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金鹏有限财务部主管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20.63	9,720.83	10,040.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25.39	-583.22	-63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25.39	-583.22	-631.19

每股净资产（元）	1.16	-0.19	-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0.19	-0.20
资产负债率	27.17	106.00	106.29
流动比率（倍）	1.35	0.37	0.35
速动比率（倍）	0.78	0.18	0.1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24.13	13,372.03	16,786.69
净利润（万元）	176.51	47.98	-10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51	47.98	-10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88	23.23	-21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88	23.23	-219.96
毛利率（%）	12.22	11.22	7.18
净资产收益率（%）	1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25	8.63	18.78
存货周转率（次）	5.93	5.92	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8.28	571.95	-44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19	-0.14

注：1、每股数据系根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元折合1股模拟计算所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25-85720829

传真：025- 85729668

项目小组负责人：傅煜

项目组成员：李翔飞、孔萍萍、许佶、汪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3号D座5层

电话：025-89660976

传真：025-89660966

经办律师：冯轶、朱东、付坤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0519-85386518

传真：0519-85380796

经办会计师：陈长元、陈振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0571-88216963

传真：0571-88216102

经办评估师：柴山、毛永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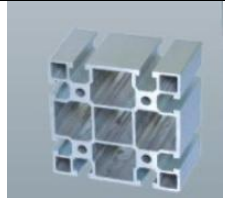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型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自主品牌“鹏迪”铝型材包含 90 多个系列、5000 多种规格的工业材及建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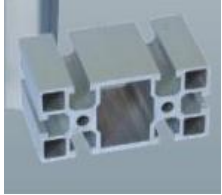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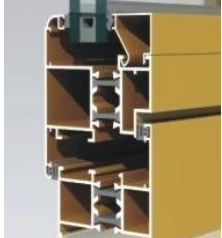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515,033.95 元、129,847,174.76 元、152,286,679.3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生产的铝型材是以铝棒为原料，通过挤压、表面处理（氧化、电泳、喷涂等）、隔热型材加工、深加工等工艺流程而形成的形态、规格各异的产品。

公司产品包括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型材两大类。按照表面处理工艺，主要产品分为基材、阳极氧化/着色型材、电泳涂漆型材（银白电泳和着色电泳）、粉末喷涂型材、断桥隔热型材五个类别，其中，基材、氧化材和银白电泳材主要运用于工业领域，着色电泳材、喷涂材和隔热材主要运用于建筑领域。公司产品各具优势，广泛用于高铁型材、纺织机械、散热器、汽车电器、太阳能光伏边框、建筑材料、门窗、幕墙等下游领域。

产品类别	主要型号	图片	工艺处理	产品优势	主要用途
基材	GY285 系列 GY210 系列		基材是指铝棒通过挤压工艺形成表面未经处理的铝合金型材。	主要为加工坯料，表面要求不高，价格竞争优势相对较高。	主要用于工业材，如高铁型材，纺织机械，散热器，汽车电器等。

产品类别	主要型号	图片	工艺处理	产品优势	主要用途
阳极氧化、着色型材	K77 系列 K768 系列 CA080 系列		氧化是把基材作为阳极，置于电解液中进行电解，在基材表面形成一层具有保护性的氧化膜。	氧化处理后，铝材具有很强的耐磨性，耐候性、耐蚀性，着色处理可以在基材表面形成多种色彩，满足客户的多样需求。	光伏边框及其他工业型材。
电泳涂漆型材（银白电泳和着色电泳）	GY033 系列 GY295 系列 GY692 系列		电泳是把氧化铝材作为阳极，置于水溶性的乳胶漆中，通以直流电，在铝材氧化膜的表面沉积成涂漆膜。涂装后对漆膜进行烘烤固化，形成一层坚而硬的漆膜。	通过电泳工艺对铝材形成一种保护，增加其附着性、均匀性、耐候性，使铝材色泽更光洁、均匀，并使铝材达到耐酸、耐碱。	银白电泳材主要用于出口用光伏边框等；着色电泳材主要用于档次较高的建材等。
粉末喷涂型材	JP83 系列 JP90 系列 MQ140 系列 MQ160 系列		喷涂工艺包含铬化，喷粉、烘烤等过程。本公司进行无铬化处理。粉末涂装后对漆膜进行烘烤固化，在原有的铝材表面形成坚硬的彩色漆膜。	通过静电喷涂及固化后，产品表面色彩丰富美观，抗腐蚀性好，价格相对较低。	建筑材料为主。
断桥隔热型材	GR52 系列 GR80T 系列		1.穿条式：通过开齿、穿条、滚压工序，将条形隔热材料穿入铝合金型材穿条槽内，并使之被铝合金型材牢固咬合的复合方式。 2.浇注式：把液态隔热材料浇注槽内并固化，切除铝合金型材浇注槽内的临时连接桥使之断开金属连接，通过隔热材料将铝合金型材断开的两部分结合在一起的复合方式。	降低热量传导、防止冷凝，节能环保，降低噪音，颜色丰富多彩。	适合建筑门窗及幕墙材料。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充分掌握了铝型材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创新工艺，其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

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公司技术人员和生产车间人员长时间的生产经验积累。

1、高压风冷淬火工艺

铝型材挤出后,需进行快速冷却,经人工时效后方能保证型材强度。多数厂商采用的喷水降温工艺降温不均,容易导致 6061、6082 等高强合金型材变形,报废率高。本公司采用高压风冷淬火工艺,对挤出型材进行高压风冷,既保证强度,又减小变形量,大大提升产品的产成率。

2、单镍盐着色工艺

铝型材一般采用镍盐和锡盐的混合液进行表面着色处理,但是颜色偏黑、外观无色泽、难以满足高档建筑型材的美观要求,且不同批次产品的颜色难以保持一致。因锡盐容易氧化,混合槽液的维护成本较高,且无法独立回收,污染环境。本公司采用单镍盐着色,控制槽液浓度配比、温度,着色电压、电流、时间,令铝型材底色发亮,光泽柔和,产品美观。该工艺分别使用正负电压进行褪色和补色,易于控制,可以保证产品颜色一致。同时,可利用反渗透膜对水洗过程中残留的镍离子 100% 回收再利用,降低成本,绿色环保。

3、无铬化喷涂前处理技术

为了保证喷涂粉末的附着力,铝型材喷涂前需要进行钝化处理,大部分厂家采用除油、铬化、烘干工艺处理,但重金属铬是危险废物,铬化处理所生成的转化膜含有 Cr^{6+} 和 Cr^{3+} ,具有很强的毒性,对环境破坏极大。本公司的无铬化喷涂前处理技术采用有机涂料和锆盐的混合材料对素材进行处理,在喷涂前对坯料进行除油、碱蚀、中和、氧化、半封孔等处理,使坯料表面形成半封孔氧化膜,保证后续喷涂效果,产品质量稳定,环保经济。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8 项,以及 17 项在审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1)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1110180218.6	一种全隐框铝合金玻璃幕墙上的开启窗框结构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1-06-29	2013-03-27
2	ZL.201110180185.5	一种推拉门上固定件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1-06-29	2013-03-27
3	ZL.201110175868.1	一种断热推拉门外侧封边盖板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1-06-27	2013-04-24
4	ZL.201410116542.5	一种保温铝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3-26	2015-08-12
5	ZL.201410118114.6	内置百叶推拉窗勾企组件的内外分体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3-26	2015-08-12
6	ZL.201410199468.8	一种隔热推拉门上滑铝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2015-09-30
7	ZL.201220255586.2	推拉窗上方框型材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2-05-31	2013-01-02
8	ZL.201220254821.4	普通推拉窗下方框型材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2-05-31	2013-01-02
9	ZL.201220255142.9	普通推拉窗中梃型材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2-05-31	2013-01-02
10	ZL.201420104191.1	隔热推拉窗的封边盖板及其配套压线组件型材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3-07	2014-07-30
11	ZL.201420104669.0	隔热推拉窗的勾企组合型材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3-07	2014-07-30
12	ZL.201420105039.5	平开窗的转换框及压线组件型材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3-07	2014-07-30
13	ZL.201420105078.5	隔热推拉窗的边框及其封边盖板组件型材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3-07	2014-07-30
14	ZL.201420142318.9	内置百叶推拉窗勾企组件的外盖板及隔热勾企型材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3-26	2014-10-15

注：上述证书主体名称变更进行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公司在审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ZL.201410116839.1	门中方的自保温铝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3-26
2	ZL.201410116960.4	一种用于铝型材切割机的支撑装置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3-26
3	ZL.201410117910.8	一种门窗的铝隔热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3-26
4	ZL.201410198638.0	节能推拉窗固定上滑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5	ZL.201410199309.8	节能推拉窗窗扇大勾企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6	ZL.201410198587.1	隔热推拉门用门上滑件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7	ZL.201410198043.5	节能推拉窗固定下滑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8	ZL.201410199243.2	注胶隔热型推拉窗转角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9	ZL.201410198536.9	注胶隔热型推拉窗固上滑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10	ZL.201410197989.X	隔热推拉门门下滑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11	ZL.201410198608.X	隔热推拉门门中挺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12	ZL.201410198564.0	隔热推拉窗光勾企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13	ZL.201410198457.8	隔热型推拉窗平上滑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14	ZL.201410198640.8	注胶隔热型推拉窗外勾企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15	ZL.201410198666.2	隔热推拉门封边盖板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16	ZL.201410198539.2	注胶隔热型推拉窗平上滑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17	ZL.201410198367.9	隔热推拉门、窗型材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014-05-12

注：上述证书主体名称变更进行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6	694569	2004年06月21日至 2024年06月20日	有限公司

注：上述商标于2014年2月20日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6月20日。

商标主体名称变更进行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产权来源	使用权面积 (m²)	座落	登记时间	所有权人	抵押权情况
1	固国用(2010)第231030028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5,751.8	连城镇工业园区纬六路北经一路西侧	2010.2.4	有限公司	无抵押
2	固国用(2015)第234000006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0,441.9	连城镇工业园区	2015.10.30	有限公司	无抵押

注：权证主体名称变更进行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报告期末，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关联方同曦假日百货向恒丰南京分行的2,2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权设置已于2016年1月6日解除。

(三) 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34032315001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COD, 氨氮)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2	XK10-002-0053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10月30日至 2015年12月29日

注：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更新换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已获得安徽省质检局出具的受理决定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审查组实地核查，公司已提交抽样检验产品等待审定与发证。

2、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方/认定方	授予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有限公司	GR201434001070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蚌埠市科学技术局、蚌埠市财政局、蚌埠市国家税务局、蚌埠市地方税务局、蚌埠海关	有限公司	--	2015 年

3、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发证时间
1	05314Q21122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铝合金型材的生产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4、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5、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颁奖单位	发证时间
1	201401026	二〇一四年安徽名牌产品称号	鹏迪牌铝合金建筑型材（基材、电泳涂漆型材、阳极氧化型材、粉末喷涂型材、隔热型材）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 日
2	WQCX2014147	安徽省诚信企业荣誉证书	2014 安徽省诚信企业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安徽省信用协会	2015 年 1 月
3	--	2013 年度“智慧企业”建设活动示范企业		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开展经营所需要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¹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6,574,673.36	30,271,185.50	82.77
通用设备	3-5	702,433.69	46,070.25	6.56
专用设备	10	39,062,512.29	22,129,242.97	56.65
运输工具	4-5	29,708.55	1,485.43	5.00
其他设备	5	182,880.04	19,304.27	10.56
合计	-	76,552,207.93	52,467,288.42	68.54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1、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产权证	产权来源	建筑面积（m²）	座落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挤压车间	固房地权证连城镇第 10040 号	自建	9,515.96	安徽省固镇县工业园区纬六路北侧	有限公司	无抵押
2	办公楼	固房地权证连城镇第 10041 号	自建	2,649.46	安徽省固镇县工业园区纬六路北侧	有限公司	无抵押
3	氧化、喷涂车间	固房地权证连城镇第 10042 号	自建	8,404.70	安徽省固镇县工业园区纬六路北侧	有限公司	无抵押
4	宿舍、食堂	固房地权证连城镇第 10043 号	自建	3,513.67	安徽省固镇县工业园区纬六路北侧	有限公司	无抵押

注：权证主体名称变更进行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报告期末，公司以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为关联方同曦假日百货向恒丰南京分行的 2,2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权设置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解除。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¹公司通用设备指空调、电脑等办公器材，其他设备包含部分实验仪器。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外，经核查，公司于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建造了其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²）	建成时间
1	门卫 3 处	自建	73.11	2010 年 4 月
2	磅房	自建	11.70	2010 年 4 月
3	煤棚	自建	509.49	2010 年 4 月
4	环保厕所	自建	53.04	2010 年 4 月
5	水处理设备房	自建	101.97	2012 年 6 月

2、主要专用设备

单位：元

序号	专用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2500T 挤压机	6,150,600.00	2,936,911.50	47.75
2	氧化着色电泳生产线	6,153,846.32	3,705,462.80	60.21
3	1800T 挤压机	2,089,318.97	997,649.81	47.75
4	图纹生产线（木纹机）	1,656,900.00	791,169.75	47.75
5	高压柜	992,735.00	513,326.72	51.71
6	1250T 卧式铝型材挤压机	972,649.60	764,745.75	78.63
7	1000T 挤压机-1	906,989.86	842,366.83	92.88
8	污水处理设备	905,982.91	497,158.12	54.88
9	1000T 挤压机-2	857,053.33	606,008.12	70.71
10	铝型材喷涂生产线	780,376.08	384,985.53	49.33
11	880T 挤压机	761,057.00	363,404.72	47.75
12	冷床	666,858.96	339,542.35	50.92
13	通电设备-1	607,759.90	271,155.74	44.62
14	通电设备-2	519,452.91	317,948.47	61.21
15	660T 挤压机	487,782.48	383,518.97	78.63
16	铝棒加热长棒热剪炉	467,535.04	226,949.30	48.54
17	低压柜	459,698.50	234,063.15	50.92
18	水冷螺杆满液冷冻机	452,991.45	388,440.17	85.75

序号	专用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9	单段炉配套站外管道	440,256.43	213,707.81	48.54
20	550T 挤压机	416,640.00	198,945.60	47.75

3、运输工具

单位：元

序号	运输工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五菱小货车皖 CJP168	29,708.55	1,485.43	5.00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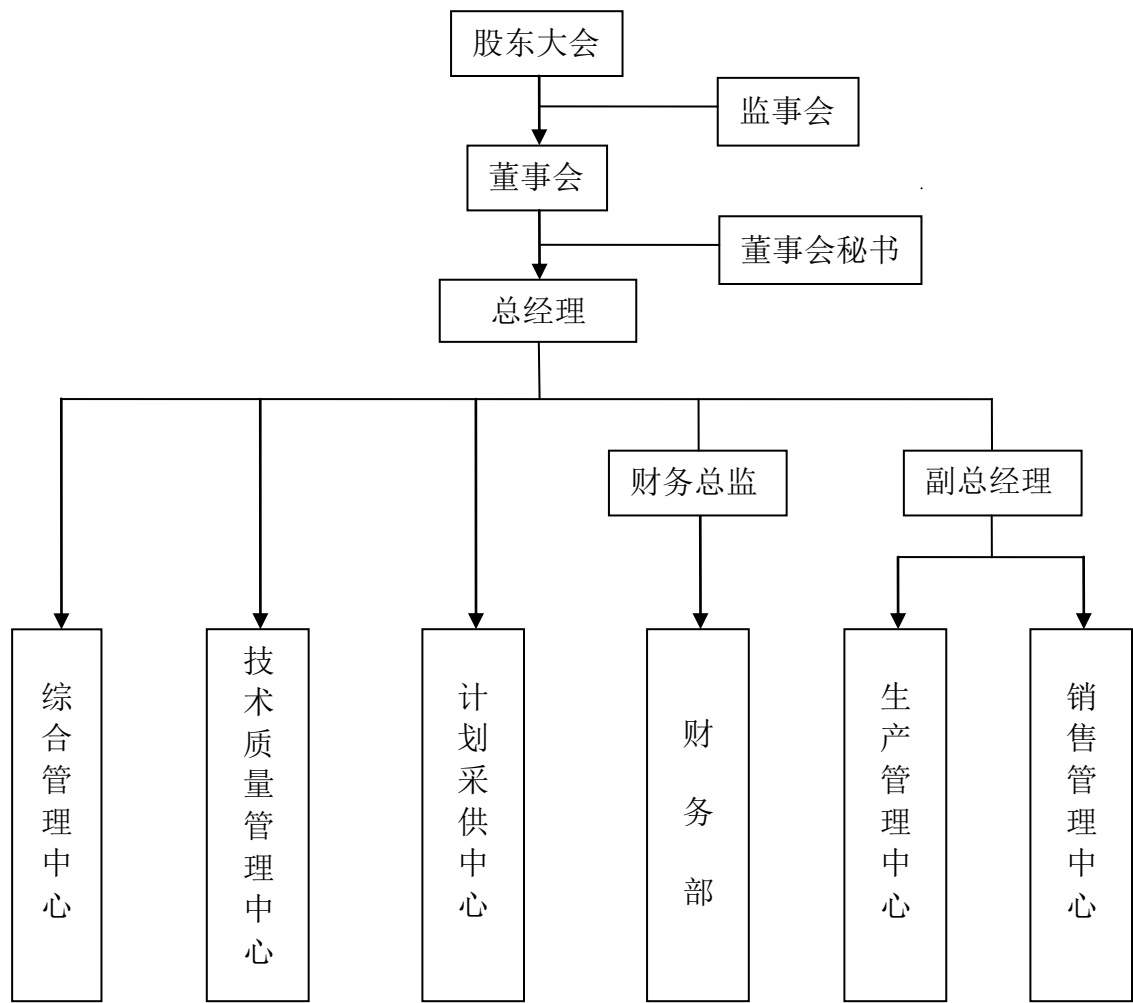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拥有 14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技术成熟、工艺先进，尤其在型材表面处理、大截面幕墙生产、光伏边框加工、高铁型材开发等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铝型材及深加工行业对机器设备和员工操作水平要求较高。公司拥有十余条专业生产线及国内外先进设备，并且在多年生产运营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一线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技术工人。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和研发设备投入，不断完善机构运行机制及研发手段，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策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高产品档次，将企业打造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新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工业铝型材业务比重不断增加，并逐步拓展完善铝型材深加工业务的发展，延长产业链，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强调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一条龙服务，以优质的服务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强化品牌效应。因铝型材受运输成本限制，体现出较强的地域性，公司在本区域内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及成本优势，短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会被替代，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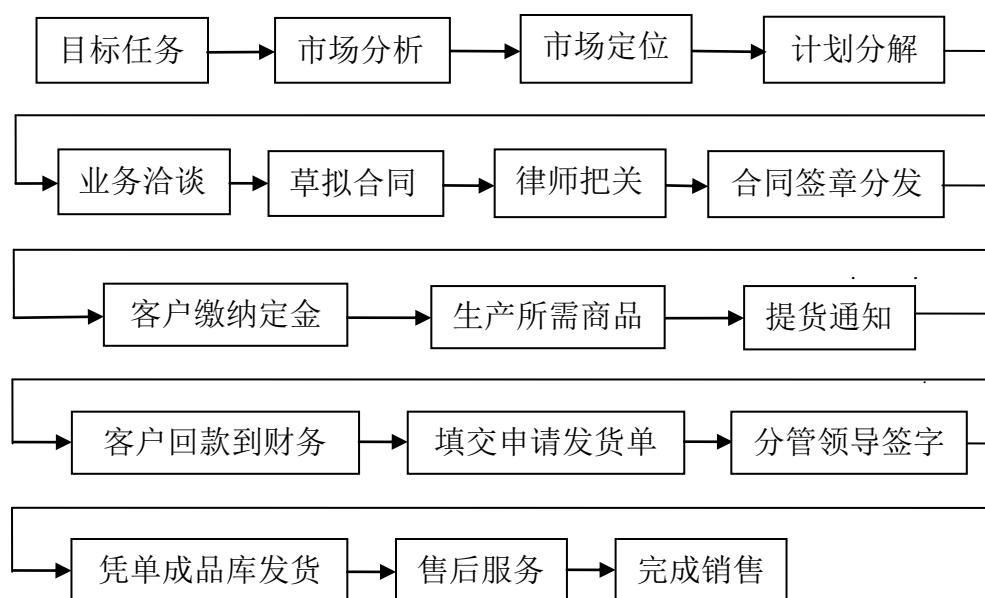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基于该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

业务流程及方式。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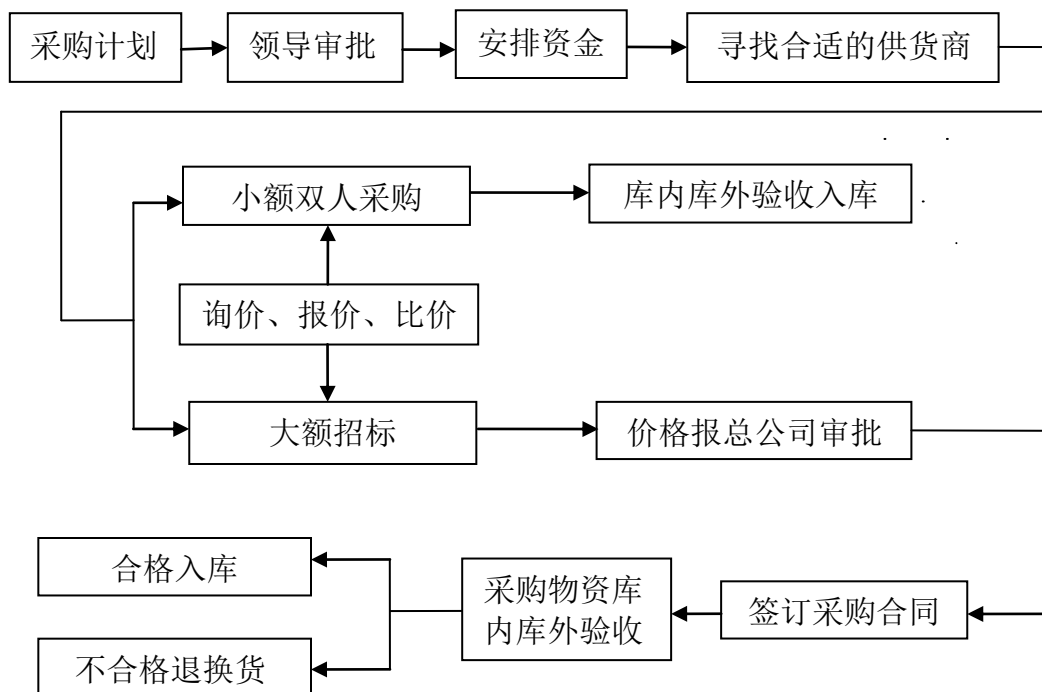
1、销售管理中心销售流程图



销售流程说明：

销售管理中心下设市场开发、销售管理、销售服务三个团队，负责销售网络建设，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公司根据销量指标、货款回笼指标、效益指标等确定销售目标任务，通过收集整理相关市场信息完成产品、价格、区域的定位分析，并将销售目标分解为团队任务和个人任务。销售人员开展业务洽谈、收集订单后，协调草拟合同，并由法律顾问把关完成合同技术评审和风险评审。订单跟踪阶段由销售人员协调生产、回款、发货等环节的客户沟通，订单完成后，销售人员负责客户回访及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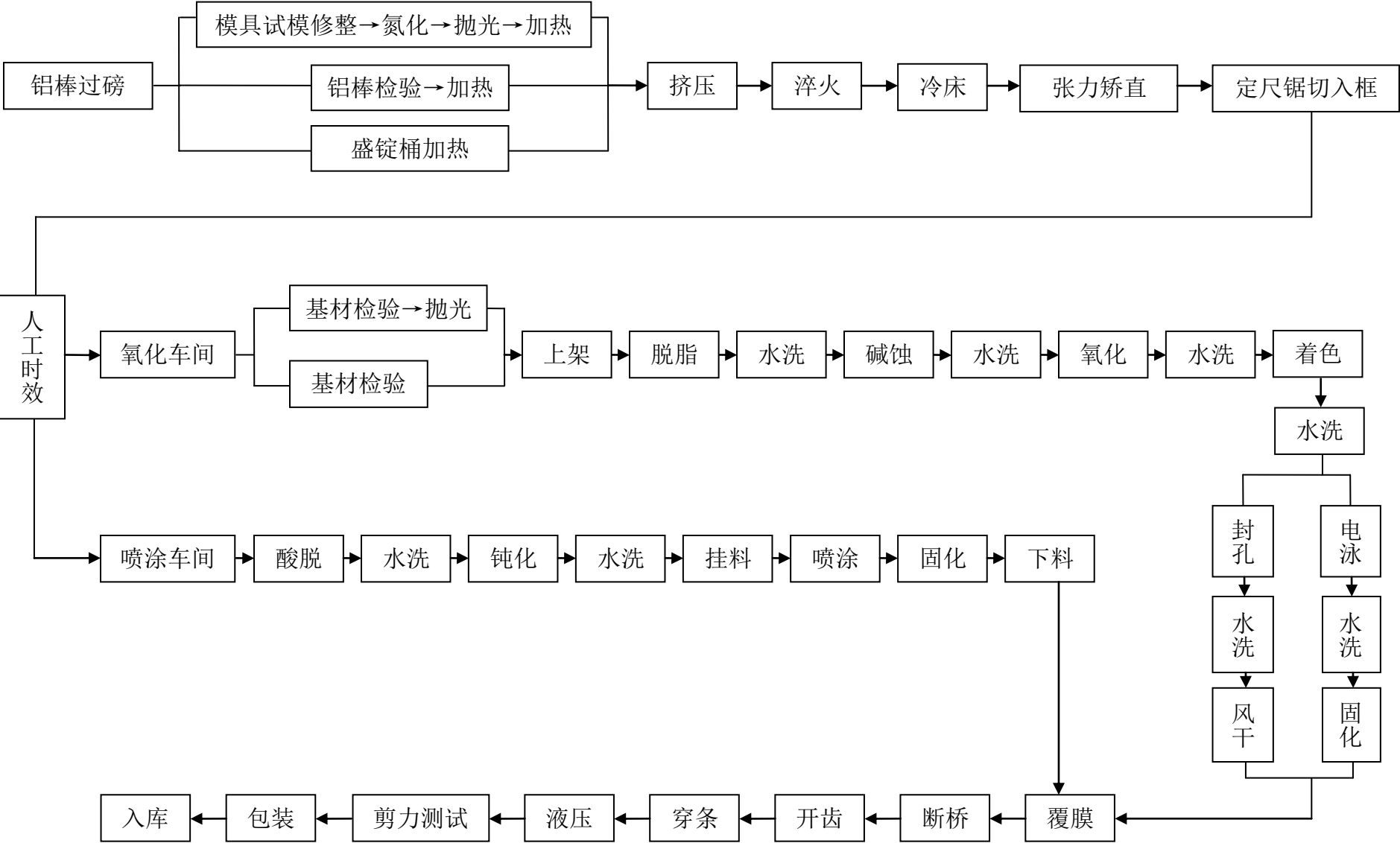
2、计划采供中心采购流程图



采购流程说明：

计划采供中心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工作，遵循“大宗货物招标、小宗货物询价比价、质量保证，价格合理”的原则，与所有供应商严格签订供货合同，明确采购货物的质量标准。为降低采购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均建立目标供应商名录，通过每年进行的供应商调查评级工作维护目标供应商名录，形成各类原材料主次供应商模式。公司综合管理中心召集相关会议制定综合采购计划，计划采供中心定期进行物料盘点确定库存情况，结合销售管理中心销售下单、生产请料情况制定具体采购计划。公司以小额双人采购及大额招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的询价、报价与比价，从而降低采购成本，确保生产等各环节的物资供应。其中，采购招标由公司技术部门审核、选取合格供应商后，由评标小组开标、评标、定标，中标价格报审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资由质检专员完成库内库外验收后妥善存放，不合格品由计划采供中心协调退换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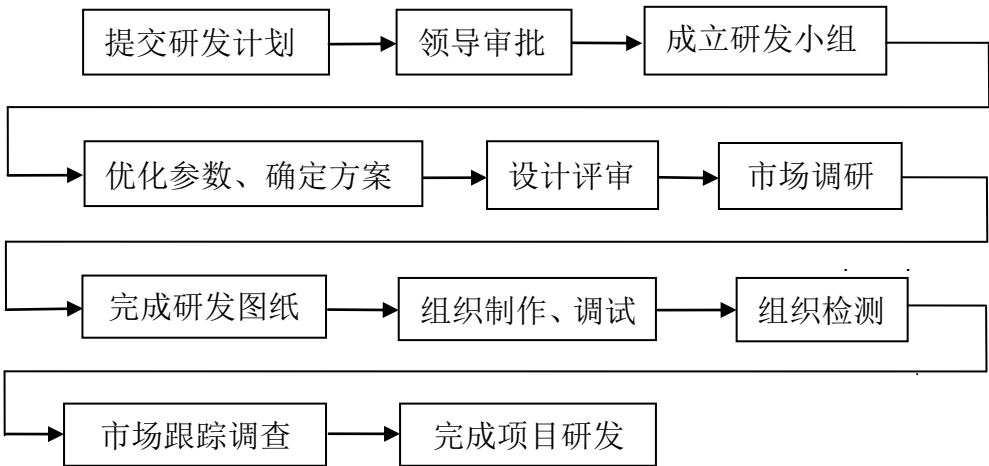
3、生产管理中心生产流程图



生产流程说明：

公司生产涉及多项工艺。生产管理中心下设挤压车间、氧化车间、喷涂车间、深加工车间等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部门。挤压车间将铝棒加热、挤压、热处理，经过人工时效后形成各种断面素材，氧化车间、喷涂车间对铝型材进行表面脱脂、水洗、半封孔、氧化、喷涂、电泳等处理，加工成为各类别型材产品，检验包装入库。公司生产管理中心经理负责综合平衡年度生产任务、制定下达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调度员、统计员、模具管理员岗位协调生产工作，生产车间主任、大班长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质量指标、生产进度、物料消耗、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等工作。

4、技术质量管理中心研发流程图



研发流程说明：

公司生产、销售部门可与技术质量管理中心商议研发需求，根据生产、市场变化与趋势制定、提交研发计划。计划审批后由技术质量管理中心成立专项研发小组，技术、质量、生产、市场和产品车间相关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研发，优化技术参数、确定技术方案。技术委员会组织设计评审和市场调研，由技术中心出具最终的研发图纸，生产中心按图纸要求组织制作并进行使用调试，质量部门组织相关检测，销售中心负责对项目产品进行市场跟踪调查。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深耕于铝型材加工行业，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采购铝棒、喷涂粉末等基础原材料，生产各型号类别的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及深加工铝产品，将“鹏迪”牌铝型材产品销售给建材公司、门窗厂、工业机械设备制造类公司、轨道交通工具制造类公司、军工企业指定供应商等下游领域厂商获取利益。公司凭借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和成熟稳定的工艺水平满足下游客户各类产品定制需求。公司具体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研发模式如下：

（一）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销售形式为直销。公司凭借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与主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每年签订一次框架性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具体订单。除老客户长期合作之外，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开拓市场以及新顾客慕名而来获得订单。公司产品的定价方法为铝锭价加上加工费，铝锭价参照下单当日上海长江有色网铝锭价，加工费为双方约定的固定价格。公司的生产管理采用以产定销的模式，以客户下订单（付定金）确认产品数量，安排生产。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一般每年签订一次框架性采购合同，根据生产需求确定单次采购数量后下单采购。根据工序的不同，公司设置了挤压、氧化、喷涂、机修等车间，注重工艺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重视各项工作的岗前培训。

（二）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铝材加工费与生产成本之间的差价，铝锭价格涨跌对盈利影响较少。公司目前运行平稳，客户稳定，产品覆盖面广，涉及到建筑、家电、光伏、高铁、汽车等行业，局部的市场波动对公司影响不大。公司致力于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发展铝型材深加工业务，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

（三）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种类、性能、工艺的研发，构建了以技术质量管理中心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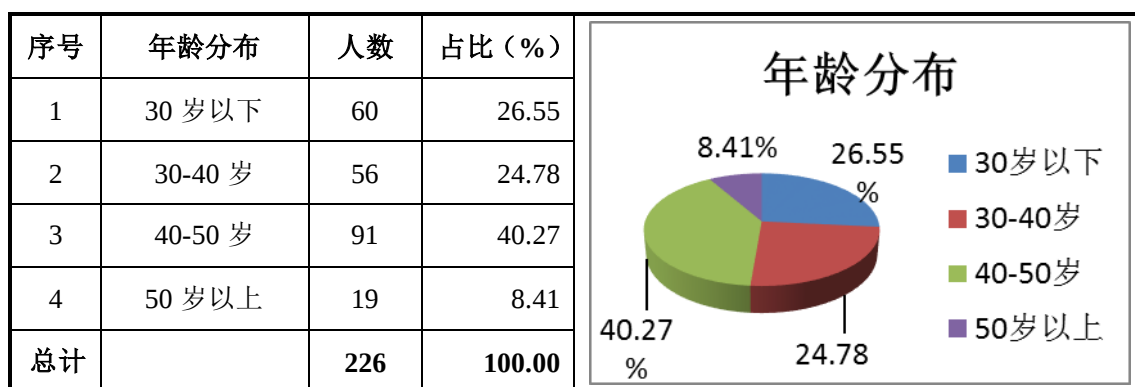
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技术质量管理中心实施技术目标、市场开发目标责任体制,承担公司目前现有的铝型材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工艺改造,以及技术市场开发和管理创新等工作。各部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课题申报,所有研发课题经评审小组审定后,报公司批准立项,立项课题由项目负责人按公司项目管理要求执行。科研技术项目开发和执行过程中,实行技术项目经理负责制,协调设计、实验、质量、财务和生产方面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技术项目经理负责全过程实施工作及项目组绩效考核。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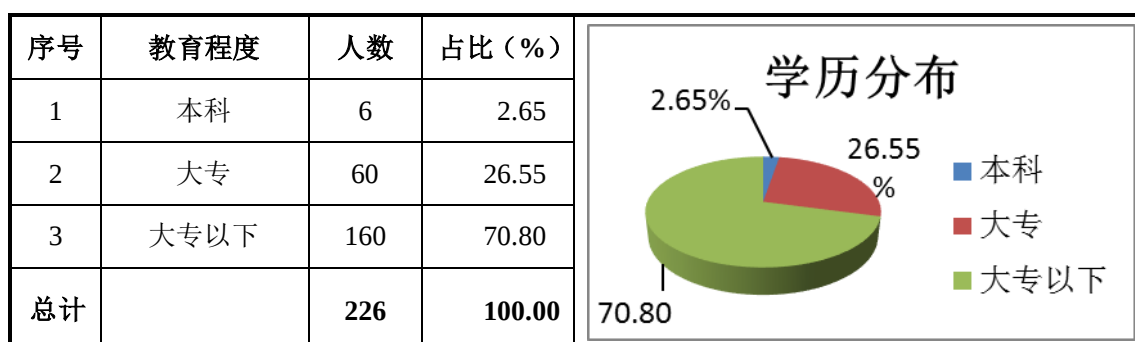
(一) 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226 人,其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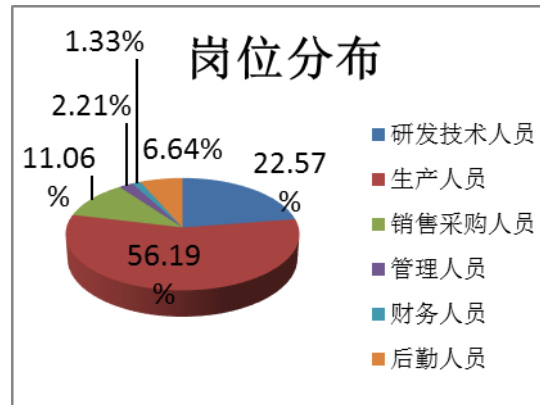


2、受教育程度



3、岗位分布

序号	职能类别	人数	占比(%)
1	研发技术人员	51	22.57
2	生产人员	127	56.19
3	销售及采购人员	25	11.06
4	管理人员	5	2.21
5	财务人员	3	1.33
6	后勤人员	15	6.64
总计		226	100.00



(二) 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为加大科研开发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证可持续发展，于 2009 年成立技术质量管理中心。中心制定“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技术创新，提高核心产品、技术竞争力”的指导思想，建立扁平化组织结构，下设质量管理、产品开发、技术提升三个职能板块。同时，由副总经理、技术、生产、计供、销售、财务等部门共同组成技术委员会，确定技术研究开发方向、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定近期中期发展计划。

公司现拥有 51 名研发技术人才，配有高端光谱仪、电泳仪、三角光泽度测试仪等多种实验室仪器及理化分析设备。技术质量管理中心自成立以来，培养了一批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精湛的铝型材生产研发队伍，建立了企业自主创新体系，研发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积极总结技术研发成果，完善公司铝型材产品的系列化、标准化，加大设备改造研发力度，重点研究隔热节能型材生产技术及工艺等项目；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和开发，重点对内置百叶推拉窗勾企组件的隔热勾企型材、自动保温型材、铝隔热型材、铝型材镜面电解抛光生产工艺技术、铝型材亚光电泳工艺技术等进行研发。

(三)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张顺，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

情况”。

2、梁学敏，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建材地勘中心河南总队实验室主任；2000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广东南海兴业铜铝型材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广东四会爱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秦皇岛聚源铝业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质量管理中心质量经理。

3、王照付，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安徽固镇化肥厂生产办公室主任兼设备科长；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天和双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制作主管；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蚌埠康盛纸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7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经理。

4、唐雪梅，女，汉族，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广东省新宏昌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2月待业；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湖北省齐力华盛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恒延铝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质量管理中心技术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张顺、王照付、唐雪梅一直在公司任职，未有变动，梁学敏于2013年7月加入公司，任质量管理部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9,515,033.95	95.03	129,847,174.76	97.10	152,286,679.32	90.72
工业材	43,507,003.04	37.75	34,779,526.01	26.01	23,030,857.04	13.72
建材	66,008,030.91	57.28	95,067,648.75	71.09	129,255,822.28	77.00
其他业务收入	5,726,255.59	4.97	3,873,123.27	2.90	15,580,225.68	9.28
加工费	1,824,312.12	1.58	1,643,581.49	1.23	40,254.69	0.02
废铝销售	3,901,943.47	3.39	2,229,541.78	1.67	15,539,970.99	9.26
合计	115,241,289.54	100.00	133,720,298.03	100.00	167,866,905.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	28,588,731.80	24.81
2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15,804,132.16	13.71
3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10,476,887.39	9.09
4	上海裴远太阳能配件厂	7,370,184.45	6.40
5	南京龙胡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6,925,854.76	6.01
合计		69,165,790.56	60.02

公司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41,189,716.10	30.80
2	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	38,324,737.30	28.66
3	上海祥港龙图铝材有限公司	7,223,859.54	5.40
4	无锡市袁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89,950.58	4.55
5	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1,478.71	3.73
合计		97,819,742.23	73.14

公司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47,642,355.50	28.38
2	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	36,854,077.05	21.95
3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20,402,359.80	12.15
4	上海祥港龙图铝材有限公司	11,278,202.29	6.72
5	深圳市鑫明光实业有限公司	3,880,102.40	2.31
合计		120,057,097.04	71.51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60.02%、73.14%、71.5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35%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2013年、2014年公司关联方同曦集团的收入占比达到28.38%和30.80%，主要系同曦集团在自行采购、使用铝型材的同时，亦凭借其品牌知名度获取建材订单，从本公司采购成品并对外销售。2015年以来，公司重点拓展销售网络，改善客户结构，提升工业型材销量占比，强化自身品牌知名度，并成功将通过同曦集团销售的客户转化为直销客户，与同曦集团的关联交易明显减少，2015年1-10月，公司对同曦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为13.71%，较前两年有显著下降。同曦集团已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与除同曦集团以外的上述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除同曦集团以外的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销售，采购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部分辅助材料，包括铝棒、模具、粉末涂料、隔热条、化学试剂等，以及生产所需的电力资源。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50,874,931.86	45.78
2	山东邹平辉煌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11,769,312.72	10.59
3	商丘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10,674,852.79	9.61
4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90,310.17	8.90
5	安徽电力固镇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572,334.12	4.11
合计		87,781,741.66	78.99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38,092,545.42	29.73
2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7,969,027.29	14.02
3	商丘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13,983,660.29	10.91
4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12,274,672.51	9.58
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5,982.67	8.99
合计		93,835,888.18	73.23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商丘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65,527,457.44	35.18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80,338.34	28.82
3	上海沂蒙铝业有限公司	15,928,207.71	8.55
4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8,119,989.98	4.36
5	安徽电力固镇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184,915.95	3.86
合计		150,440,909.42	80.77

公司原材料中铝棒占比较大，采购额符合业务实际。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的比例分别为78.99%、73.23%、80.77%。公司所采购铝棒为标准化产品，供应商同质化竞争程度较大。公司选取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相对集中，但是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50%的情形，并且所采购铝棒的主要成分铝锭为大宗采购商品，价格公开透明，市场供应充足，即使供应商违约或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可以选择其他合格供应商及时供货，因此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问题。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大额采购主要系公司生产铝合金型材所需主要原料铝合金铸棒。依据铝型材行业特征，公司与铝棒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约定采购单价以后，在合同期内持续供货，具体数量以订单确认为准。公司原材料货源、产能充足，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问题。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上海沂蒙铝业有限公司	2012.6.11-长期	铝合金铸棒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16,932,793.75	正在履行
				2013 年实际发生额 15,928,207.71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0	
				201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0	
2	商丘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2012.12.31-2013.12.31	铝合金铸棒	65,527,457.44	履行完毕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14-2014.04.31	铝合金铸棒	65,196,321.01	履行完毕
4	商丘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2014.01.01-2016.01.01	铝合金铸棒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13,983,660.29	正在履行
				201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10,674,852.79	
5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4.02.08-2014.12.31	铝合金铸棒	38,092,545.42	履行完毕
6	邹平辉煌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08-2015.11.25	铝合金铸棒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1,809,033.80	正在履行
				201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11,769,312.72	
7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铝合金铸棒	201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9,890,310.17	正在履行
8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铝合金铸棒	201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50,874,931.86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通常期限为一年，约定产品质量标准、供货价格等，其后依据订单发货，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2012.03.07-2013.04.30	建材	26,525,213.75	履行完毕
2	江苏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2013.01.01-2014.12.31	建材、工业材	103,933,523.77	履行完毕
3	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	2013.03.01-2014.04.30	建材	63,932,604.92	履行完毕
4	南京龙胡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013.01.01-2015.12.31	建材、工业材	2013 年实际发生额 4,465,826.29	正在履行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0	
				201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9,849,150.07	
5	上海祥港龙图铝材有限公司	2013.02.22-2013.12.31	建材	11,278,202.19	履行完毕
6	上海祥港龙图铝材有限公司	2014.01.01-2015.12.31	建材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7,223,859.54	正在履行
				201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1,672,418.07	
7	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	2014.05.01-2014.12.31	建材	21,902,574.25	履行完毕
8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2014.09.20-长期	工业材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3,395,834.82	正在履行
				201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12,257,958.16	
9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建材、工业材	201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 18,490,834.63	正在履行
10	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	2015.01.01-2016.12.31	建材	201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额 33,448,816.21	正在履行

注：江苏同曦集团有限系同曦集团前身。

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公司签订建材销售框架性合同，合同中约定前份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同即日作废。

3、借款合同

2014年5月23日，同曦铝业与中行蚌埠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4年蚌中银（结）信额字第008号），约定该行在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18日的授信期间，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之后双方签订了如下单项协议：

2014年5月26日，同曦铝业与中行蚌埠分行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编号GNST0888214000013），约定合同项下同曦铝业的应收帐款（2014年3月26日至2014年5月23日）进行贴现融资，贴现金额为1000万元，年利率为5.6%，贴现期限为应收帐款到期日。同曦铝业与中行蚌埠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蚌结应质字JP00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上述贴现业务的补充。

2015年3月18日，同曦铝业与中行蚌埠分行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编号GNST0888215000003），约定合同项下同曦铝业的应收帐款（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11日）进行贴现融资，贴现金额为1000万元，年利率为5.08%，贴现期限为应收帐款到期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同曦铝业上述债务已经全部还清。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于铝型材加工行业，不属于国家要求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公司较好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八、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已取得编号为34032315001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COD，氨氮）》并建有水处理设备房，监测、处理所排放污水。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一）环保合法性合规性”。

九、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分类代码 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铝压延加工（C326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铝压延加工，C3262。具体而言，公司的业务属于铝型材加工子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铝型材加工行业由政府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协会共同管理，基本遵循市场化的运营模式，由市场决定价格，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已经形成。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针对行业的实际情况，积极提出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意见；建立和不断完善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研究我国有色金属材料工业的发展战略和技术、装备发展趋势与动向；推动行业内外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与协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负责完成标准制定、行业统计、资质审查、行检行评、项目论证、成果鉴定等工作任务。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铝型材加工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范围，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将在相当程度上促进行业的发展。

序号	法律、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核心内容
1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年4月11日	铝工业结构调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增加高附加值加工材比重，使板带材与型材比例达到 6：4，工业型材与建筑型材比例达到 7：3，双零铝箔与单零铝箔比例达到 4：6；电解液直接铸轧的比例达到 70%、铝加工材综合成品率达到 76%；增强先进铝加工装备设计制造能力，淘汰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的落后装备。
2	《铝行业准入条件》	2007 年 10 月 29 日	新建铝加工项目产品结构必须以板、带、箔或者挤压管、工业型材为主，多品种综合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 10 万吨/年以上，单一品种铝加工项目生产能力必须达到板带材 5 万吨/年、箔材 3 万吨/年、挤压材 5 万吨/年以上。
3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11 日	现阶段，有色金属产业在我国实现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中的重要作用没有改变，作为现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关键支撑材料的地位没有改变，产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出口；加大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加大技术改造和研发力度，推动技术进步；对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4 月 26 日	把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列为鼓励类项目。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23 日	第 41 类：高性能铝合金及其复合材料，铝合金大型宽厚板，铝合金的线、棒、板、带、薄板、铸件、锻件、异型材等系列化产品的加工与焊接技术，大型复杂构件成形技术，着色、防腐技术及相关配套设备。 第 45 类：高性能节能门窗。
6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2011 年 12 月 4 日	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加快开展航空用高抗损伤容限合金、高强度铝合金品种开发，以及铝合金薄板、厚板、型材和锻件的工程化技术开发，满足航空及国防科技工业对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的要求。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用大型型材用铝合金新材料、具有较好成形性能的汽车车身用 6016 类及 6022 类合金，以及液化天然气船(LNG)用合金板材生产技术。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 依托铝加工企业，发展铝精深加工部件，鼓励生产加工一体化；在消费集中地，有序发展特色鲜明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为下游装备及制造业提供部件；积极发展新型建筑节能铝合金门窗等产品。

序号	法律、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核心内容
7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4日	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耐疲劳为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和钛合金，重点满足大飞机、高速铁路等交通运输装备需求。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品种及大型铝合金材加工工艺及装备。

4、行业基本概况

（1）行业概况

铝是地球地壳蕴藏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凭借着高强度、导电性能优异、重量轻、较好的耐腐蚀及耐磨性、安装简便等优势，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交通运输、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原材料。

铝加工材按其加工工艺和用途的不同细分为铝型材（包括型材、棒材、管材）和铝板带箔两大类。铝型材是铝加工材中的主导产品，是铝棒通过热熔、挤压等工艺得到不同截面形状的铝材料，其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熔铸、挤压和表面处理三个过程。根据表面处理工艺的不同，铝型材可分为基材、氧化着色铝型材、电泳铝型材、粉末喷涂铝型材等。深加工是通过切割、焊接、打磨、表面处理等一系列工序，将工业铝型材产品进一步加工成为高附加值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和电力工程等领域。

我国铝型材加工行业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早期以初级铝工业材为主，80年代初开始出现建筑铝型材。其后中国铝型材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特别是最近二十年，铝型材挤压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铝型材加工企业进入项目建设高潮，铝加工逐渐发展成为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铝型材作为建筑领域和机械工业领域重要的应用材料，其全行业的产量和消费量迅猛增长，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铝型材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随着中国大规模的基建投资和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中国铝合金型材行业已经跨越了以数量增长为特征的初级发展阶段，进入了依靠技术创新和综合实力参与市场竞争的新阶段。

建筑和房地产业目前是铝型材领域最大的消费行业，具体品种类别为铝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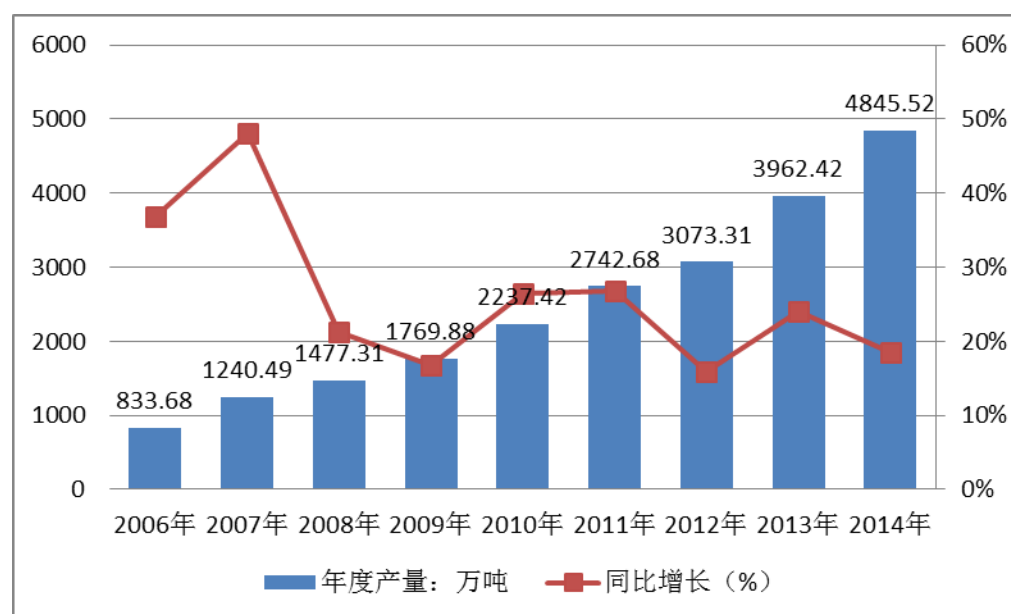
门、窗、幕墙型材等。铝型材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空间巨大，在我国现有的 124 个产业部门中，有 113 个部门使用铝制品，比重为 91%。由于铝产品具有质轻、价低、可回收性的特点，在国家强调节能环保的前提下，铝型材在交通、家电、电子及机械设备等领域未来市场十分巨大。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环保产业以年均 20% 以上的速度快速增长，其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太阳能和 LED 产业获得政策扶持而迅速壮大，而铝型材由于导热好、自重轻等优点，在这些行业得到大量应用。

（2）行业现状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十一五”时期，我国累计完成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和压延加工固定资产投资 3,702 亿元，年平均增幅达 44%。“十二五”期间投资热度持续高涨，平均增幅约 42%，前三年完成总额已超过“十一五”期间总和的两倍。2014 年我国铝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增长，全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65 亿元，同比增长 25%，占当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和压延加工投资额的 52%。单个项目规模、技术装备的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加。投资项目按区域来看，河南、山东等地比重加大，西部主要集中在内蒙古、新疆等地。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我国铝材产量由 2010 年 2,237.42 吨增长至 2014 年 4,845.52 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最近三年增长势头稳定。

图 1 2006-2014 全国铝材产量及其年增长率



数据来自：中铝网，中泰证券整理

我国2015年1-9月生产铝材3,820.63万吨，同比增长6.15%，铝材（包括铝棒材、铝型材、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等）产量总体维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全国主要省份产量如图2所示，其中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等传统铝加工大省占据全国产量前五名，份额达到61.50%。安徽省2015年1-9月累计产量位列第22位，约为全国产量0.94%，与铝材大省存在一定差距，但是安徽省同比增长18.22%，表现出强劲增长力。

图 2 全国主要省份 2015 年 1-9 月铝材累计产量

排名	地区	2015 年 1-9 月累计产量(吨)	2015 年 1-9 月累计同比增长 (%)
	全国	38,206,343.16	6.15
1	山东省	7,865,179.53	-7.15
2	河南省	7,205,400.63	9.64
3	广东省	4,062,690.08	-4.36
4	江苏省	2,777,944.32	25.59
5	浙江省	1,813,667.01	10.20
6	广西省	1,807,428.84	16.60
7	湖南省	1,457,127.43	18.92
8	重庆市	1,241,966.19	32.34
22	安徽省	364,640.58	18.22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中泰证券整理

据尚轻时代统计，过去12年是中国铝加工材、铝制成品出口的黄金年代，累计出口铝及铝合金、铝加工材、各种铝制品达到4,621万吨，年均增幅10.52%，2014年达到创纪录的617.6万吨，加上车辆、机械领域的间接出口铝合金，铝系列产品出口量占国内全铝产量22-25%以上。

铝的消费水平和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全球铝消费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美国、德国、日本等西方国家，以及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对铝消费产生了巨大推动。虽然中国已经连续13年铝产量世界第一，成为全球铝加工、铝消费第一大国，但人均铝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有较大提升空间。按照2013年的同口径比较，中国人均全铝消费21公斤，而美国25公斤（峰值为1999年35公斤），日本24公斤（峰值为1997年32公斤），德国34公斤，荷兰45公斤，挪威52公斤，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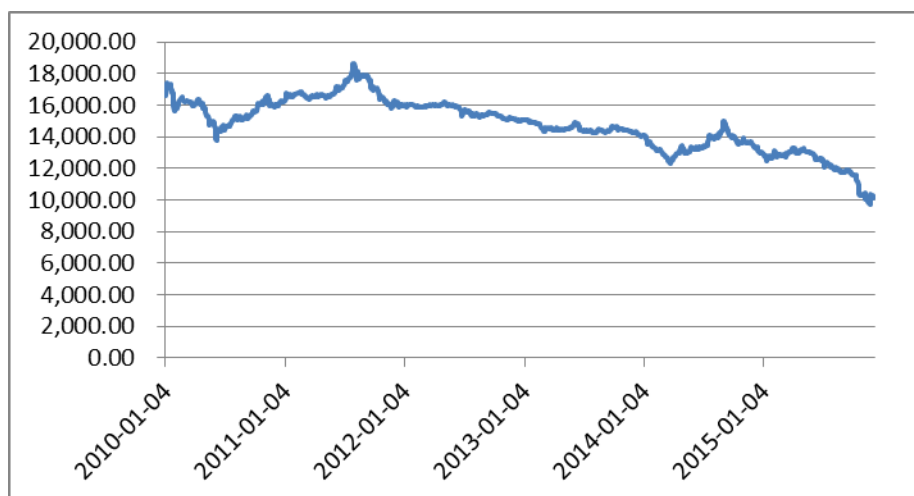
利时29公斤，加拿大26公斤，韩国25公斤²。

我国铝型材消费结构中，建筑型材占比较高，约七成左右，而包括运输、机器设备以及消费耐用品等工业型材占比仅为30%，远低于北美市场（59%）和欧洲市场（61%）³。我国铝行业的产业结构表现出“两头弱、中间过”的特征，矿石原料缺乏，电解铝产能过剩，高档加工材产品品种、质量、产量严重不足。我国的铝加工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比较薄弱，国际化经营和全球配置资源能力不足，核心技术装备和高、精、尖产品对外依赖度大，产业整体竞争力不强。

国家自2005年起陆续出台一系列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加快铝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品结构升级。近年来，国内铝合金型材生产厂家数量已从顶峰时期的1200多家减少至1000家以内，一大批产品技术水平低、质量差、档次低的小型铝型材加工厂已逐渐被淘汰，未来行业的重组整合将成为大的趋势。伴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推进，以及节能环保政策的落实，铝型材产品的巨大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显现。铝型材行业的利润总额将持续增长，但是利润增长额将更多的集中于行业内实力雄厚的大企业，行业整合将成为铝型材加工行业未来趋势。

自2011年以来，铝价进入了漫长的下跌通道，上海长江A00铝锭现货价格从2011年7月最高峰18,650元/吨一度下跌至2015年11月的新低价9,710元/吨，最高跌幅达到48%。

图 3 上海长江 A00 铝锭现货价格走势



²尚轻时代，“中国铝加工产业发展新趋势与新对策高层研讨会”

³叶培培、郭鹏，《制造与消费升级，新经济渐行渐近，高端铝材步入黄金十年》

数据来自：Wind 资讯，中泰证券整理

当前宏观经济调整对铝价造成重挫，铝价不断创出新低，国内铝行业企业经营业绩进一步分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文献军表示，目前铝处于历史低价水平，是扩大铝应用的最佳时机。轻量化，既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经济结构转型的必由之路。目前最主要的三大铝消费领域是交通运输、建筑和电力，近年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先后在交通工具“以铝代钢”，建筑模板“以铝节木”，电线电缆“以铝节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推广工作，积极推动铝在交通、建筑及电力等领域的应用。

中国十二五规划推动的制造升级、消费升级以及新经济，成为驱动铝材结构调整的三大引擎。未来几年，受益城市化进程加快、旧有建筑改造更新，建筑铝型材消费量仍将保持增长，国内二三线城市、小城镇和农村市场将逐渐成为建筑铝型材消费的主要市场。预计未来十年，在建筑用铝增速放缓的同时，交通运输、耐用消费、新经济等领域铝型材应用将出现较快增长，工业铝型材消费量占比将从目前不足40%提升到60%以上，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向欧美模式靠拢。其中高铁、汽车用铝型材、电子箔将成为需求增长最快的细分行业之一，2010-2015年复合增速有望达15%—20%。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趋势的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优化产业结构的政策支持增多

近年来，国务院陆续颁布了多个行业规划性文件，如：《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要求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同时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鼓励企业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实施扩张重组，提高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集中度。行业相关政策支持和引导为技术导向型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另一方面，国家近年来在工业铝型材下游应用高速机车、航空、太阳能等领

域均出台多项鼓励扶持政策,加强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高科技领域的发展成为未来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重心之一,工业铝型材行业将从中受益匪浅。

(2) 消费结构的变化

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目前的新房开工及旧房更新改造项目中,中高端建筑铝型材,尤其是更加环保、节能、美观的中高档门窗、幕墙的消费比重将逐渐加大。受益于工业化进程加快,我国铝型材消费结构比例逐渐向工业型材与建筑型材比例达到 7:3 这一铝工业结构调整发展目标靠拢。目前铝价处于历史低位水平,本轮长周期低价位震荡有利于刺激工业铝型材的应用推广,例如“以铝代钢”、“以铝节铜”等概念,改变工业消费习惯,逐渐代替传统工业材料。工业铝材在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制造、耐用消费品等行业对钢材的替代性日益显现,尤其在航空航天领域,铝型材的应用比例较高。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结构性问题

我国铝合金型材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生产集中度低、产品结构不合理等问题:铝型材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企业平均规模偏小,多数企业生产经营粗放,生产工艺和装备落后,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行业内许多企业铝型材产品更新慢,质量良莠不齐,品种规格单一,低档产品同质化明显,高档产品缺乏自主研发能力,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

(2) 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

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各类楼宇建筑装修,其销售状况受房地产业波动影响较为明显。2010年以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这些调控措施使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回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更趋理性和规范。因此,房地产建设用铝材产品的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

(3) 替代产品的冲击

我国的门窗市场中铝合金门窗、塑料(塑钢)门窗市场占有率最大,为主流门窗品种。低档建筑铝合金型材和塑钢型材功能相近、价格相仿,存在一定替代效应。隔热断桥等节能型铝合金门窗的性能提升为建筑铝合金型材开拓了市场空

间。在工业领域，许多钢材生产商已加大对轻量化钢材的研发力度，钛合金、镁合金材料以及工程塑料各具优势，对铝型材的应用产生一定冲击。

3、行业的季节性和地域性特征

工业铝型材的需求主要受市场影响，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建筑铝型材受下游建筑业季节性影响，业务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在地域分布上，除广东南海大沥镇的铝型材企业分布比较密集之外，浙江的湖州、江苏的昆山、无锡、江阴、吴江，山东的淄博、烟台、辽宁的营口大石桥、河南的长葛等区域性厂商也日益壮大，成为新兴的铝型材企业密集地区。铝型材受到运输成本限制，不适合跨区域远离产地的长途运输，因此，各地区优势企业在本地市场具有较大的规模 and 价格优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铝型材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产能分布分散，竞争激烈，尚无企业可以取得市场占有率的绝对优势。很多国际知名铝型材加工企业纷纷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尤其在工业型材领域生产技术比较成熟、资金充足可以配备国际先进的实验和生产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新的竞争者正不断加入本行业，铝加工新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加，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公司需要持续科研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2、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从事的铝型材加工业务处于工业制造领域的中间环节，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建筑型材及工业型材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同时，国内铝行业变动趋势受国际市场影响越发显著。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铝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生消极影响。

3、经营生产风险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需要在生产过程中排放一定量的废弃物，同时，铝型材加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危险性，一旦企业在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中发生重大事故，将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企业需要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合理安排安全生产、环保处理等培训工作，提高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执行力度，降低安全生产事故概率，杜绝污染物排放超标行为。本公司重视经营生产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系列责任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铝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采矿、中游冶炼、下游加工和终端消费。公司主要经营铝型材加工、销售，处于铝行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公司采购经采矿、冶炼环节生产得到的铝棒等原材料，加工为铝合金型材及部分深加工产品，销售给终端的建筑及工业铝型材需求方。铝型材加工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建设以及工业发展速度的关联性很强，是其他行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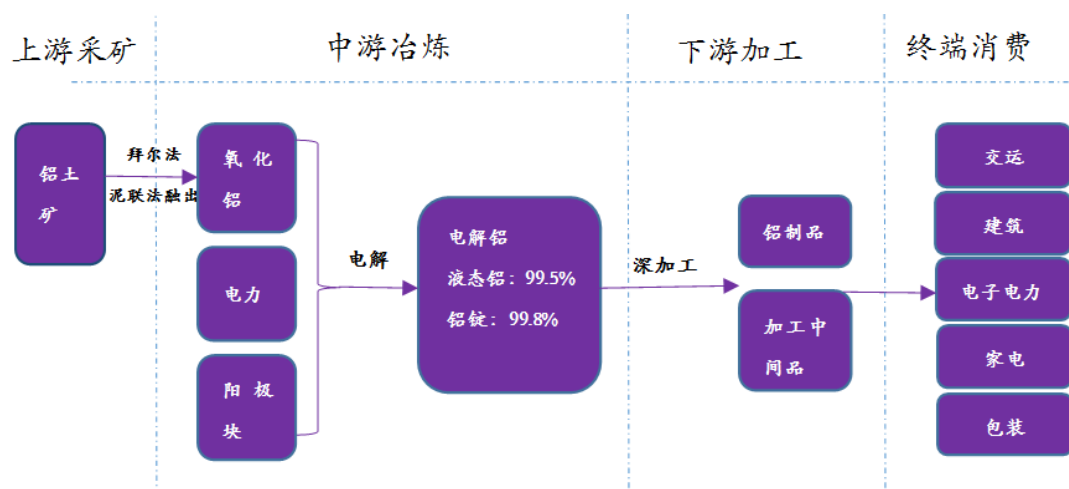


图 4 铝行业产业链

1、上游供应商分析

目前，我国铝行业上游采矿自给率约 40%，对国外原材料依赖较大。但是世界铝土矿储量丰富，资源保证度较高，按全球已探明的储量计算，能够供全球使用 200 年以上。铝土矿经提炼得到氧化铝，其后电解生成电解铝，在电解铝基础上添加硅、铁、铜、镁等金属或非金属加工而成的铝锭是铝型材加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就国内形势而言，铝冶炼产能过剩，供大于求，铝锭、铝棒等原材

料供应充足，价格也维持在较低水平，为铝型材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沛质优的原材料。

2、下游客户分析

铝的主要终端需求来自建筑房地产行业，占总需求的 36%。铝的导电性仅次于银、铜和金，但是密度只有铜的 1/3，所以输送相同的电，铝线的质量只有铜线的一半，同时铝表面的氧化膜不仅有耐腐蚀能力，而且具有一定绝缘性。所以铝在电力电缆方面也有重要应用，占总需求的 14%。剩余需求主要来自交通运输、耐用消费品和包装容器等，分别占 12%、11%和 5%⁴。另外，太阳能光伏行业在近年来一系列政策推动下迅速发展，铝型材在该领域逐渐推广应用。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除传统建筑门窗铝材外，铝制品还有大量用途，如装饰板、围护板、过街天桥以及家具等，铝合金大型屋面板、房梁、建筑模板、脚手架等新领域也已进入应用开发阶段。据保守估计，这些领域每年可增加用铝 800 万吨，同时可以节约大量木材。

在电力电缆领域，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估计，国内电力电缆中 80%铜导体可以被铝导体替代。仅此一项，该领域年用铝量可达 76 万吨，可节约我国资源短缺的铜 150 万吨以上，有利于摆脱我国铜资源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

在交通运输领域，高铁是“用铝大户”，在轻量化、气密性及抗腐蚀性上都具备良好特性的铝合金，成为高铁车体材料的不二之选。一列高铁车体材料的 85%以上为挤压铝型材，整个车体由型材、板材，铸件与锻件焊接而成。铝合金的密度约为钢材密度的 1/3，而添加一定元素形成的合金具有比钢合金更高的强度。因此在强度刚性满足高铁车厢安全要求的同时，使用铝合金可以大大减轻高铁列车车厢的自重。业内专家指出，时速 3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列车必须使用铝合金材质，350 公里以上的列车车厢除底盘外全部使用铝型材⁵。同时，汽车轻量化也早已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趋势。因为铝的优良特性，铝合金已在汽车各部位广泛使用，如仪表台、发动机支架、车轮毂、悬挂系统零件、保险杠防撞梁、汽缸、

⁴赵璐媛，《有色金属类产业债（上篇）：行业运行特征分析及框架构建》

⁵《工信部：扩大铝加工材新应用，支持发展高端铝材》

车门及热交换器等。铝代替钢制造汽车发动机支架、车轮毂可减重 30%，铝质散热器比相同的铜制品轻 20%—40%，铝材可使整车重量减轻 30%—40%，车身轻巧可让汽车的速度和操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对新材料需求巨大。根据《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预测，2015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 50 万辆，乘用车需求量超过 1,200 万辆，需要铝合金板材约 17 万吨/年。

在太阳能光伏领域，自 2009 年以来，我国相继推出太阳能屋顶计划和金太阳示范工程等政策，以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推动中国光伏发电项目的发展。光伏支架系统结构必须牢固可靠，能够承受如大气侵蚀、风荷载和其他外部效应，以最小的安装成本达到最大的使用效果，减少维修需求。新型太阳能光伏支架所有结构包括连接件均采用铝合金材料，具有重量轻、外形美观、安装简单、抗腐蚀性能强等特点，相比传统钢制光伏支架，铝合金支架在成本、使用寿命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使用寿命通常为 30 年，期间钢结构的维护成本每年增长 3%，铝的初始采购成本不占任何优势，但是铝结构支架在使用期间几乎不需要任何保养与维护，且铝材在 30 年后依然有 65%的回收率。目前，用户光伏系统和独立电站是解决中国边远无电地区居民和社会用电问题的重要方式。预计到 2020 年全国累计推广 10-100wp 的用户光伏发电系统安装量达到 1,000 万台。独立/村级光伏电站适用于人口相对集中的无电县、乡、村，预计到 2020 年小型独立光伏电站的安装总量达到 450MW。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铝型材加工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资金壁垒。铝型材加工包括挤压、表面处理等多项工艺，除新建厂房外，企业还需购置大量专业挤压设备、磨具等固定资产进行规模化生产。生产经营中，铝锭、铝棒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企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维持正常运转。

2、技术壁垒

铝型材加工行业，尤其是往深加工方向发展，对企业的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科研开发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随着下游行业

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复杂化。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行业中的优秀企业能够较好地把握市场变化并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反应，保持自身的竞争力。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持续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新进入者通常面临工艺不成熟、产品升级困难等问题。

3、人才壁垒

目前，我国铝型材加工企业产品开发、技术提升等方面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量大，但是该领域的高端技术人员较为匮乏且相对集中。同时，企业需要大量生产经验丰富、操作技术熟练的工人维持日常生产、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安全隐患。新进企业通常由于缺乏掌握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难以正常、稳定地组织生产。

（六）业务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概况

当前，全球铝工业呈现出明显的二元格局，中国的电解铝、氧化铝、再生铝产量、消费量均已占据半壁江山，全球影响力不断提高。2014 年中国铝材产量超过全球的 55%，是国际市场重要的铝材供应基地。

全球市场极具竞争力的铝型材生产商包括瑞典萨帕集团（SAPA）、挪威海德鲁铝业（Hydro）、美国美铝公司（Alcoa）以及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等，这些铝型材国际巨头尤其在大规模工业铝型材生产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我国铝型材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平均规模偏小，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存在过度竞争的状况。目前，我国除西藏和海南省外，其他省区都有铝型材生产企业，但主要分布在广东、华东（江苏、浙江、山东）和东北（辽宁）地区。华南地区是最大的铝型材净输出地区，而华北地区则为最大的净输入地区。广东地区铝型材工业已经形成了规模巨大的产业群，广东铝型材企业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发展过程中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其产品结构以建筑型材为主，行业竞争激烈，外贸依存度高。江浙地区铝型材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结构以建筑型材和小型工业型材为主，产品主要在本地消化。东北地区已经形成规模较大的铝型材生产基地，以工业型材为主，尤其是轨道交通铝型材的销量比例较

大。

由于铝型材产品用途广泛，品种与规格众多，且具有明显的“运输半径”，不同区域的企业在产品结构、目标客户行业分布、目标客户地区分布等方面差异较大，不存在明显的直接竞争。目前，安徽省内与本公司规模相当的铝型材加工企业均位于皖南地区，包括安徽徽铝铝业有限公司、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达前亮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处于安徽省北部，连接江浙和华北地区，交通便利，公司在光伏、汽车、家电等铝型材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的领域具有一定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与经验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追求创新，重视研发投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成熟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完成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例如，公司于 2014 年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喷涂前无铬化处理，有效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减少危险污染物排放，环保经济。公司的一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有十余年铝型材相关工作经验，生产人员操作熟练，保证了高产品合格率和低安全隐患。

（2）设备与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设备比较齐全，目前拥有 8 台独立的铝型材挤压机以及多台技术先进的铝型材表面处理设备，可以根据客户的各种产品设计要求、批量大小选用不同的设备生产，有效安排生产计划，提高效率。

公司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把产品质量看作是企业生存的根本，以先进的设备和成熟的工艺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于 2014 年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了大量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同曦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大全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下游产品应用广泛，很多终端产品远销海外。众多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为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公司坚持售前、售中、售后的一

一条龙服务理念，为产品创造服务价值，与众多客户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4）集团实力雄厚

同曦集团强大的资金、人才、信息、文化资源是公司坚实的后盾。公司参照集团的先进管理理念，逐步建立了现代化科学管理制度，通过供应链上不同环节的资源共享，实现整体供应链优势的成倍放大。公司不断追求卓越，形成独特的企业文化，并与集团相互交流，形成开放性、学习性、成长型的知识共享机制。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市场集中在江浙沪地区，相比于江浙地区的铝型材生产厂商，公司地处皖北，在订单接洽时需要考虑运输成本，往往错失了一些零单、散单。公司已充分考虑自身区位情况，重点发展长期稳定的客户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华北地区及中南地区的客户资源。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急需将大量人才充实到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中。作为铝型材加工行业中的民营企业，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方面不具备明显优势。公司积极培养内部人才，并已通过同曦集团强大的资源建立起铝型材人才资源库。本次挂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品牌效应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吸引人才，更好地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

（七）企业未来规划

受益于前期打下良好的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基础，公司在过去两年内成功进行了技术设备改造、产品结构升级、市场推广延伸等工作，目前正处于蓬勃发展的上升阶段。未来两年，公司从产能充分释放、产业链延伸、打造品牌形象等角度出发，制定了高标准的发展规划。

1、夯实业务基础、加强内部管理

加强成本控制，持续提高员工操作水平，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目标将生产成本控制在行业最低水平。同时，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设备，逐步完善高精尖工业型材的配套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向短流程、连续化、自动化方向发展，以达到高效率、高品质、节能降耗、环保的更高要求。

2、拓展销售网络，充分释放产能

公司计划进一步强化营销团队管理，拓展销售网点，除巩固原有江浙沪皖地区的销售外，公司正积极开拓山东、河南、河北等周边省区的建筑及工业铝型材业务。未来，公司还将开拓高端型材出口业务，计划五年内出口份额达到销售总量 20%以上。随着销售网络的铺展，公司未来有望实现铝型材产能较目前提升 2 倍。

3、实现产业延伸，强化品牌形象

面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宏观政策导向，公司业务重心向工业铝型材及高端建材倾斜，同时加大力度发展铝型材深加工业务，实现产业延伸。目前，公司已新设深加工车间一个，深加工业务体量将在未来两年内凸显，实现铝合金深加工制品产值超亿元，广泛覆盖太阳能型材、家电、汽车等行业。同时，公司将坚定名牌产品战略，加大宣传力度及广告投放量，提高同曦铝业和鹏迪牌铝材产品在重点城市及相关行业内知名度，目标为获取“国家名牌产品”称号。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12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

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立项及管理制度》、《行政检查管理制度》、《计划采供中心工作流程》、《销售管理中心工作流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但由于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保合法合规性

1、公司所属行业及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问题

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一。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下发的《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与《安徽省蚌埠市 2015 年第 3 季度未监测国控重点企业明细表》，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关于公司建设项目

（1）年产 12000t 铝型材加工项目

2003 年 3 月 27 日，固镇县经济贸易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 2 万吨铝型材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在县工业园区新建铝型材厂。2007 年 9 月 28 日，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年产 2 万吨铝型材厂建设规模进行调整分期建设的通知》，同意有限公司对原建设规模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铝型材 1.2 万吨，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铝型材 0.8 万吨。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编制《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并报送至蚌埠市环境保护局，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铝型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蚌环许（2007）12 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之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有限公司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2010 年 9 月 13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向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铝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批复的函》（蚌环许（2010）71 号），认为“原则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2011 年 5 月 16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铝型材加工项目试生产的函》，同意项目试生产。

2012 年 3 月 7 日，蚌埠市环保局会同固镇县环保局、固镇县开发区环保分局和固镇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并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查看了验收监测情况，并进行了环保现场查看和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现场取样，并出具验收意见如下：“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2012 年 3 月 15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铝型材加工项目验收的函》（蚌环许验（2012）052 号）：“同意验收组关于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项目组及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喷涂无铬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2014 年 6 月 20 日，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喷涂无铬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固环函（2014）5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2015 年 6 月 8 日，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喷涂无铬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固环验字（2015）12 号），认为“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同意该项目生产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公司提供

的资料及项目组人员的核查,公司对喷涂无铬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履行了相关的环保要求,因其是技改项目,公司当时未申请“试生产”批复,根据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环保验收。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污染物排放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及是否属于减排对象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污染物排放,现已取得蚌埠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34032315001,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 和氨氮,浓度为 $\text{COD} \leq 10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15\text{mg/L}$,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4.37$ 吨/年、 $\text{氨氮} \leq 0.4$ 吨/年,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

根据 2015 年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截至 7 月底全省重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按照固镇县环保局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排放,自试生产以来均按期缴纳排污费,不存在因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排污费被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处罚或缴纳滞纳金的情形。

(2) 排污情况

1) 废气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公司废气处理情况如下:

①锅炉废气

锅炉主要用于氧化车间的碱洗槽和热水槽的保温,间断运行,锅炉燃料采用煤,年消耗量约为 360 吨,锅炉烟气量 $10511.67\text{Nm}^3/\text{t}$,烟气通过 1 个 15m 高烟囱排放。燃气锅炉 SO_2 年排放量为 2.78t/a ,出口浓度 $735\text{mg}/\text{m}^3$, NO_x 年排放量为 2.11t/a ,出口浓度 $558\text{mg}/\text{m}^3$ 。

公司采用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含尘气体以切向进入除尘器,在筒体内高速旋转上升,筒体上端设有溢流槽,水经溢流槽流向筒体内壁,使之形成一层 3-5mm 厚均匀完整的水膜,烟气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烟气中的灰粒甩向内壁被水膜湿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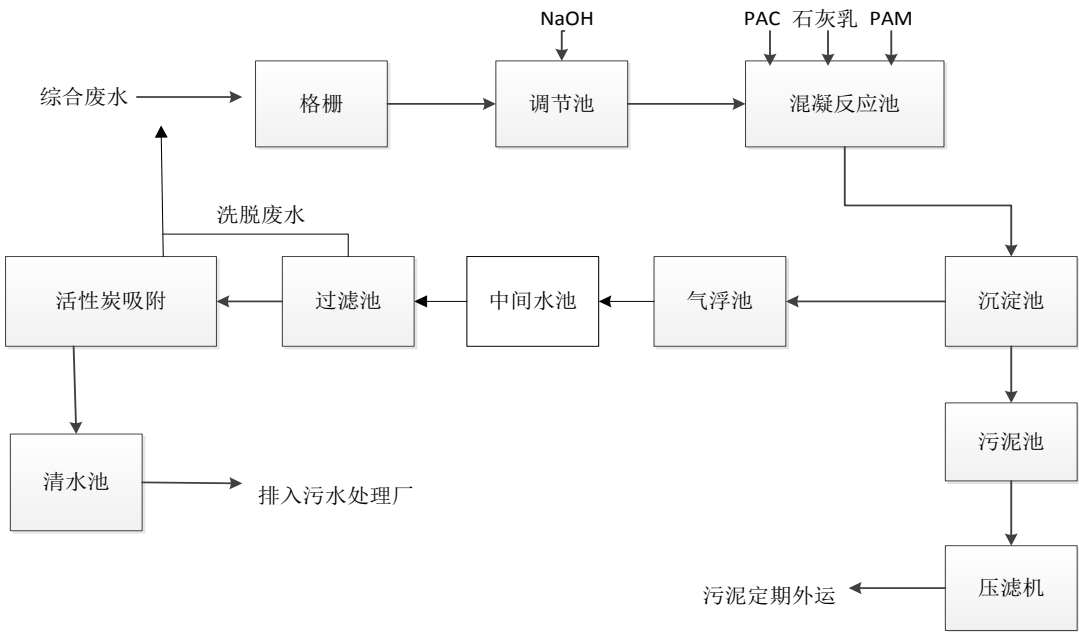
捕获，分离的尘粒落入除尘器底端，和灰水混合溢流出进入沉淀池，灰水分离后继续回用，如加入除硫剂，是一套完整的除尘脱硫系统。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公司天然气使用量约为7500标立方米/天，其中硫化氢浓度为 $2.29548\text{mg}/\text{m}^3$ 。该公司挤压车间的铸锭加热炉和时效炉、氧化着色车间的电泳固化炉和喷涂车间的粉末固化炉、烘干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 SO_2 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挤压车间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车间天窗排放；氧化车间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筒引至车间顶棚上空排放；喷涂车间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高度15m的排气筒引至车间顶棚排放。由于天然气燃烧废气是自然排风，无法监测标干流量，浓度范围在 $19\sim 20\text{mg}/\text{m}^3$ （数据来源于2012年3月的蚌环许[2012]052号项目验收批复），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水

公司排放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先经过格栅将大的悬浮物隔除后进入调节池，由提升泵提升进入絮凝沉淀池，池中加入石灰乳调节PH值，由于 $\text{Al}(\text{OH})_3$ 为两性氢氧化物，过酸或过碱都会使其溶解，重新恶化水质，因此，设立PH值监测系统，根据PH值监测系统控制石灰乳投加泵的开关。池中投加PAC、PAM加快絮凝体沉降，保障了对处理出水指标的要求。沉淀池上清液自流进入气浮池，然后出水再进入中间水池，PH值超标时，在中间水池中投加硫酸，保证出水的达标。部分废水经过滤和活性炭吸附进一步深化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泥排放至污泥池浓缩，由板框压滤机脱水干化处理，干泥饼定期外运，滤液回流至调节池。公司废水预处理程序如下图所示：



3) 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压机、风机、水泵、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和一些机械加工设备。

①公司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

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序号	测试时间	测点位置	昼	夜
1	2013.3.19	同曦铝业东侧	55.6	49.7
2		同曦铝业南侧	55.4	48.4
3		同曦铝业西侧	62.9	53.8
4		同曦铝业北侧	58.5	52.6

由表可知，公司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②公司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车间或工段	噪声值	治理措施	效果
1	挤压机	挤压车间	90	基础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排放
2	风机	氧化车间	75	安装消声器	
3	水泵		65		
4	鼓风机	锅炉房	80	安装隔声罩，采用 隔音措施	
5	引风机		75		
6	空压机	空压站	80	空压站排气口 安装排气消声器， 其门窗采用隔音措施	
7	车床	维修间	85	基础减震措施	
8	冲床		80		

4) 危险废物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污泥、含铝废渣，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主要有害成分	废物名称	来源及产生工序	类别	预计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氢氧化铝	含铝废渣	表面处理脱脂、碱蚀工序	HW17	0.5T	送往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置

氢氧化铝	污泥	生产废水	HW17	20T	送往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置
氢氧化铝	废活性炭	生产废水	HW49	0.2T	送往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处置

注：2015年9月24日，金鹏有限与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金鹏有限将其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合同约定的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如下：

危废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 害成分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0.20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氢氧化铝	由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危险废物的特征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污泥	20.00	袋装封口	HW17	固态	氢氧化铝	
含铝废渣	0.50	袋装封口	HW17	固态	氢氧化铝	

(3) 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费缴费支付凭证并经项目组人员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季度足额缴纳排污费用。

4、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2015年9月，公司已经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向固镇县环保局进行报备。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乳化液、含铬污泥、废活性炭和含铝废渣，其中废活性炭和含铝废渣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氢氧化铝。上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都是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公司与该单位签订了相应处置合同。每次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完成后都向公司所在地和处置单位所在地

环保部门进行报备。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乳化液已被水替代，之后生产中不会产生有毒废料乳化液。经 2015 年 6 月 8 日喷涂无铬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验收完成之后，公司现生产过程中已经不会产生含铬污泥。另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的物质处理问题。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6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的函》（蚌环秘〔2014〕444 号），公司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6、关于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受到三次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12 日，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做出《固镇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固环罚字〔2013〕010 号），认定 2013 年 11 月 23 日晚现场检查时有限公司所排废水 PH 值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有限公司做出限期治理并罚款人民币 1,255 元。

（2）2015 年 6 月 9 日，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做出《固镇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固环罚字〔2015〕011 号），认定 2015 年 5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进行，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气浮设备、加药设备以及沉淀池的搅拌棒无法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有限公司做出限期治理并罚款人民币 2,759 元。

（3）2015 年 6 月 13 日，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做出《固镇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固环罚字〔2015〕012 号），认定 2015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有限公司污水排放 PH 值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有限公司做出限期治理并罚款人民币 4,608 元。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因所排放污水 PH 值超标被环保部门处罚两次，该行为实质是因为公司车间操作人员对污水中和剂添加的量掌握不准确所致，针对该问题，公司购买了环保在线检测设备，可对污水排放时的 PH 值进行在线检测，现该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待固镇县环保局的在线监控平台开通之后即可使用。

根据固镇县环境监测站报告期内对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公司后期

整改合法合规，后续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针对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说明如下：

（1）2015 年 11 月，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对于其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做出的《固镇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固环罚字〔2013〕010 号）做出如下说明：

“上述行为实质是因为金鹏铝业车间操作人员对污水中和剂添加的量掌握不准确所致，并非主观故意。在调查过程中，金鹏有限积极纠正错误，配合调查，并及时迅速地召开了专题会议，对相关操作人员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强化了公司内部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金鹏铝业按照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金鹏铝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5 年 11 月，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对于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做出的《固镇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固环罚字〔2015〕011 号）做出如下说明：

“上述行为实质是由于公司对法律规定的不熟悉所致，并非主观故意。在调查过程中，金鹏有限积极纠正错误，配合调查，并及时迅速地对环保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修，之后处理设施的气浮设备、加药设备及沉淀池的搅拌棒已完全修复，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金鹏有限按照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金鹏有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5 年 11 月，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对于其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做出的《固镇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固环罚字〔2015〕012 号）做出如下说明：

“上述行为实质是因为公司车间操作人员对污水中和剂添加的量掌握不准确所致，并非主观故意。在调查过程中，金鹏有限积极纠正错误，配合调查，并及时迅速地召开了专题会议，对相关操作人员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强化了公司内部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金鹏有限按照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金鹏有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

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文，受到环保部门1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为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另结合《安徽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固镇县环保局对法人作出1万元以下罚款的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尚未达到各级环保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之标准；其次，事后公司针对环保监管机构的要求迅速完成了整改，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固镇县环境监测站报告期内对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公司后续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另固镇县环保局对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综上，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1月，固镇县环保局出具《证明》：“金鹏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编号为“固环罚字〔2013〕010号”、“固环罚字〔2015〕011号”、“固环罚字〔2015〕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描述的行政处罚行为之外，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起的污染或争议事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情形，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正常，并依法及时进行了环境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业”的子行业“铝型材加工行业”。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相关行业。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职工安全生产行为守则、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等，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确立了相关安全责任人，并与相关安全责任人签订了《安

全责任书》。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安全保障设施设备都配备齐全，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合法合规性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基材、阳极氧化/着色型材、电泳涂漆型材、粉末喷涂型材、断桥隔热型材五大类别，执行的标准为国家标准 GB5237-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其中用于太阳能行业的工业型材一般采用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劳动社保合法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26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214 名，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09 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及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有 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

（2）有 10 名员工因社保缴纳原因在其他公司签有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该部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劳动关系的确认书》，确认了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于 2015 年 12 月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3）有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该 4 人均出具了《不同意购买社保承诺书》，承诺：“公司不为本人申报并缴纳社保费用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以后不以诉讼或其他非诉讼方式就缴纳社保费用问题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

（4）有 1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已参加新农保，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消防验收合法合规性

（1）公司未进行消防验收的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主要为办公楼 2,649.46 平方米，氧化车间、挤压车间、喷涂车间 16,371.43 平方米，污水处理、氮化室、化验室、锅炉房、变电所等辅助

工程 1,549.23 平方米，食堂 734.19 平方米，员工宿舍 2,779.48 平方米。

(2) 公司经营场所实际使用中的消防情况

1) 防火间距及消防道路

建筑物之间最小间距为 10m，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 年版）要求；厂区主要道路路面宽 8m，最小转弯半径 9m，次要道路路面宽 6m 和 4m，利用厂区和厂外道路作为消防通道，可保证消防车通达各建筑物周围。

2) 建筑物消防

耐火等级均按二级设计。结构为砖混。安全出口及安全通道按规范要求设计，挤压车间 6 个出入口，氧化、喷涂车间各 4 个出入口。

3) 防雷设施

厂房全部为钢混结构，屋面设避雷带，构成环形接地网。35KV 变电所四周设人工接地装置，所有电气设备通过扁钢与接地网相连。

电气设备设有工作接地和保护性接地，防雷接地与电力设备保护、工作接地共用一套接地系统。各供电、电控系统均带有过压、失压、短路、过流、接地等安全保护装置。

4) 消防给水及消防设施

消防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泵房，有消防泵 2 台，252m³消防水池 1 座。室外消防栓 9 个，间距<120m，室外管网采用焊接钢管 DN150，焊接接口；办公楼室内消防栓 20 个，屋顶设置 1 个 10m³消防水箱，楼外设置消防水泵地下式接合器 1 座。水池厂房全部为丁戊类一、二级耐火等级厂房，不设室内消防栓。

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等室内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应数量及规格灭火器共计 85 支。

5) 建立了消防相关责任制度及消防器材管理台账，定期对相关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消防隐患问题及时处理。

（3）公司日常经营的消防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组人员的核查，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制度，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消防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安排专门人员对消防设施器材定点存放、定人保养、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存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组人员的核查，公司已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生产经营的安全工作，已成立义务消防队，并聘有 1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持有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2 名。

（4）公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进展情况

公司设立时未进行消防验收工作，现公司正积极配合办理消防验收工作；现公司已将设计图纸交由原设计单位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并确认公司所属消防等级之后即可向固镇县消防大队递交验收材料申请验收。

综上，公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总体符合规定，建立了消防制度、设定专人管理、维护消防设备；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未及时办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等手续作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办理消防验收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愿意承担所有损失的承诺，公司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其他合法合规性

固镇县国家税务局、固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镇县国土资源局、固镇县地方税务局、固镇县房地产管理处、固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固镇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金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设有生产管理中心、技术质量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计划采供中心、销售管理中心和财务部六个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

、生产、供应和销售，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银行账户被控股股东同曦集团做为其与相关单位在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账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因贷款银行要求，银行贷款需先打款至贷款公司以外的账户（即受托支付账户），为了保障同曦集团贷款资金安全，公司在工行南京胜太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301028719100064387 的银行账户成为同曦集团及其与相关单位获得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账户。该账户 2013 年累计发生额 1,442,396,980.00 元，2014 年累计发生额 977,628,555.33 元，2015 年 1-10 月累计发生额 2,298,540,564.00 元。现公司与相关资金往来方均出具确认函：“以上资金往来系同曦集团使用该账户时形成，同曦铝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不因上述受托支付行为而与相关单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债权债务关系。”该账户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起不再发生受托支付行为，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将上述账户予以注销。

针对上述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广川已于 2015 年 12 月向公司作出承诺，“自承诺之日起，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同曦铝业的银行账户”。

综上，项目组 and 律师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现了财务独立，上述受托支付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铝材深加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各类工业及建筑用铝型材，产品包含 90 多个系列、5000 多种规格，广泛涉及门窗、幕墙、家具、家电、灯饰、高铁、汽车、机械、医疗、军工等行业。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研发与生产和市场营销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

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为同曦集团。同曦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同曦集团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或投资 比例(%)
1	同曦房地产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租赁、 买卖经营（以资质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停车场服务；市场设 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10,000.00	98.04
2	同腾房地产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 般经营项目：停车场管理服务；机械 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000.00	100.00
3	同昇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停 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	23,000.00	98.04 (通过同曦 房地产间 接持股)
4	盐城金时代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0	99.00 (直接持股 49%，通过 同曦房地 产间接持 股 50%)
5	同曦物业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 管理服务；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 货销售；室内外装修；房屋租赁、家 政服务；停车场服务。	400.00	96.57 (通过同 曦房地 产间接持股)
6	同曦假日百 货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 金银珠宝首饰、文化用品、健身器材、 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照相器材、鞋 帽、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电子计 算机、玩具的销售；商场管理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	5,000.00	95.00

序号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或投资 比例 (%)
		览展示；房屋租赁。		
7	万尚商城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金银珠宝首饰、文化用品、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照相器材、鞋帽、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玩具销售；商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	2,000.00	100.00
8	同曦篮球俱乐部	体育经纪（凭资质经营）；为体育比赛提供场所和相关服务；工艺品、服装的销售；许可证经营除外的广告发布。	2,100.00	99.00
9	瑞都购物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金银珠宝首饰、文化用品、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照相器材、鞋帽、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玩具的销售；商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	2,000.00	100.00
10	万尚广告传媒	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户外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的销售；房地产居间；房地产经纪；网上百货销售；物流代理；文化传播；会议策划；为营业性演出提供场所及相关服务；婚庆礼仪及相关服务；婚姻介绍服务。	200.00	100.00
11	南京同曦文化	文艺创作与表演；组织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电脑图文设计；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历史类博物馆服务；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服饰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的销售；娱乐活动服务。	100.00	100.00
12	北京视界传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企业策划；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礼品、珠宝首	1,000.00	70.00

序号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或投资 比例 (%)
		饰、文化用品。		
13	千年上上缘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婚姻介绍；婚庆礼仪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销售。	300.00	100.00
14	上友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日用百货、针织纺品、服装、化妆品、金银珠宝首饰、文化用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玩具销售；历史类博物馆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娱乐活动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婚姻介绍；婚庆礼仪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2,000.00	100.00
15	同曦美术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艺术创作、研究；美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	1,000.00	100.00
16	五彩石拍卖	拍卖(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1,000.00	93.14 (通过同曦 房地产间接持股)
17	同曦艺术馆	组织、承办书画、艺术品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品、工艺品、字画的销售。	1,000.00	100.00
18	江苏同曦文化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艺术品拍卖；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	6,900.00	85.00
19	盐城同曦广场	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除射击器材）、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照相器材、鞋帽、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销售；商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场地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00.00	99.00（通过盐城金时代房地产间接持股）
20	盐城金时代物业	物业服务；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建材、日用品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50.00	99.00（通过盐城金时代房地产间接持股）
21	美心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电子产品、	10,000.00	100.00

序号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或投资 比例 (%)
		饰品、化妆品销售。		
22	南京源嘉创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科技创新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120.00	89.29
23	南京大圣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从事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银行业数据信息处理与分析；现钞清分；自动取款机的运行与维护；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	300.00	66.67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广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广川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或投资 比例 (%)
1	同曦集团	房地产开发、租赁、买卖经营；成品油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风险投资；信贷担保；投资咨询；石油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工艺品、字画销售；文化用品的销售；艺术品销售；艺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	10,000.00	79.0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广川除了通过控股股东同曦集团控制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建材销售的有：同曦集团、同腾房地产、同曦物业、万尚广告传媒和盐城金时代房地产。经项目组人员核查，报告期内，同腾房地产没有收入；同曦物业、万尚广告传媒和盐城金时代房地产没有销售建材的收入。同曦集团存在从金鹏有限购进铝型材进行销售的行为，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同曦集团已停止铝型材的销售行为。为解决此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曦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

范围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同曦铝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同曦铝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同曦铝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同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曦铝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将来亦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控制权。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在《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限制性行为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没有直接持股，通过同曦集团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额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陈广川	董事长	4,874.65	78.39
2	胡茂琦	副董事长	5.60	0.09
3	吕平	董事	16.17	0.26

4	陈曦	董事	369.97	5.95
5	季长宁	董事	5.60	0.09
6	胡缨慧	监事	5.60	0.09
7	杨红珍	监事	5.60	0.09
8	吴劲莉	职工监事	0.00	0.00
9	张顺	总经理	0.00	0.00
10	胡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0	0.00
11	张晓青	财务总监	0.00	0.00
合计			5,283.19	84.9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长陈广川的配偶万荣芳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785.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陈广川和董事陈曦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同曦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广川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职务
陈广川	同曦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
	同曦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腾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昇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长
	同曦假日百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长
	盐城金时代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尚广告传媒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长
	万尚商城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曦篮球俱乐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长兼总经理
	瑞都购物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曦艺术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同曦美术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南京同曦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总经理
	江苏同曦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长
	美心电子商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视界传媒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江苏徽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大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
	南京江宁联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董事
	上友电子商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胡茂琦	同曦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总裁助理
	江苏同曦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同曦假日百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陈曦	同曦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总裁助理
	同曦假日百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总裁助理
	南京同曦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江苏同曦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上海仁凡贸易	董事控制企业	执行董事、总裁助理
	南京大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监事
	五彩石拍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吕平	同曦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同曦篮球俱乐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副董事长
	上友电子商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监事
	千年上上缘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总经理

	同曦物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盐城同曦广场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同昇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同腾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监事
	同曦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总经理助理
季长宁	同曦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盐城金时代物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曦篮球俱乐部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胡缨慧	同曦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总裁助理、审计总监、 监事
	同曦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监事
	千年上上缘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执行董事
	同曦艺术馆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监事
	万尚广告传媒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兼总经理
杨红珍	同曦房地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部总监
	江苏同曦文化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监事
	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广川	董事长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胡茂琦	副董事长	同曦集团	8.70	0.09
陈曦	董事	同曦集团	600.00	6.00
		同曦假日百货	3,000.00	60.00
		五彩石拍卖	50.00	5.00
		上海仁凡贸易	700.00	70.00
季长宁	董事	同曦集团	8.70	0.09
吕平	董事	同曦集团	26.20	0.26
		同曦物业	6.00	1.50
杨红珍	监事	同曦集团	8.70	0.09
		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245.00	49.00
胡缨慧	监事	同曦集团	8.70	0.09
吴劲莉	职工监事	无	-	-
张顺	总经理	无	-	-
胡兵	副总经理、董秘	无	-	-
张晓青	财务总监	无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陈广川担任。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选举陈广川、胡茂琦、吕平、陈曦、季长宁为公司董事，陈广川担任董事长，胡茂琦担任副董事长。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贾玲担任。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胡纓慧和杨红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劲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胡纓慧为监事会主席。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总理由陈广川担任。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张顺担任总经理，胡兵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晓青担任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15-1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435.16	896,387.30	379,74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61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8,729,219.24	15,794,039.93	13,271,864.08
预付款项	184,251.52	434,983.24	396,690.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7,809.62	1,292,402.06	623,287.91
存货	15,074,108.73	19,058,997.36	21,065,08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1,961.92
流动资产合计	36,312,824.27	38,086,809.89	37,078,635.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67,288.42	54,699,959.29	59,462,487.13
在建工程	178,862.66	678,161.99	44,04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62,204.97	3,550,213.56	3,630,29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49.53	193,185.13	190,738.98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93,505.58	59,121,519.97	63,327,559.63
资产总计	99,206,329.85	97,208,329.86	100,406,195.4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42,217.19	7,309,110.59	10,224,093.15
预收款项	1,406,913.45	1,543,851.46	1,299,030.47
应付职工薪酬	1,509,576.68	1,248,142.07	1,132,958.37
应交税费	883,178.45	2,120,370.33	23,582.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10,506.15	90,819,008.05	94,038,474.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52,391.92	103,040,482.50	106,718,13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952,391.92	103,040,482.50	106,718,139.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180,000.00	30,860,000.00	30,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0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927,062.07	-36,692,152.64	-37,171,94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53,937.93	-5,832,152.64	-6,311,94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06,329.85	97,208,329.86	100,406,195.4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241,289.54	133,720,298.03	167,866,905.00
减：营业成本	101,161,962.25	118,721,419.14	155,812,60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052.26	237,033.53	25.00
销售费用	1,524,034.99	2,004,411.36	2,286,644.31
管理费用	10,351,172.12	11,626,203.52	11,514,502.92
财务费用	332,891.94	315,226.00	2,529.75
资产减值损失	-90,693.16	586,142.18	591,72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6,869.14	229,862.30	-2,341,127.16
加：营业外收入	301,153.37	1,008,397.57	1,208,31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896.34	760,914.56	64,65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98.34	758,407.97	9,22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1,773,126.17	477,345.31	-1,197,465.74
减：所得税费用	8,035.60	-2,446.15	-141,546.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5,090.57	479,791.46	-1,055,918.81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5,090.57	479,791.46	-1,055,918.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2	-0.0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21,080.29	153,136,042.05	185,806,40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136.20	1,085,650.49	1,530,39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24,216.49	154,221,692.54	187,336,80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53,725.70	130,131,051.76	175,030,55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3,555.18	13,205,621.63	12,273,85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9,640.58	1,570,911.81	940,60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459.40	3,594,644.31	3,547,5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41,380.86	148,502,229.51	191,792,57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835.63	5,719,463.03	-4,455,77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557.08	1,600,443.14	5,006,97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557.08	1,600,443.14	5,006,97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557.08	-1,600,443.14	-5,006,976.76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9,376,05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0	11,000,000.00	9,376,05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418.75	242,60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36,811.94	4,359,77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78,230.69	14,602,38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8,230.69	-3,602,380.59	9,376,05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47.86	516,639.30	-86,70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387.30	379,748.00	466,44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435.16	896,387.30	379,748.00

2015 年 1-10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60,000.00										-36,692,152.64	-5,832,15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60,000.00										-36,692,152.64	-5,832,15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20,000.00				45,001,000.00						1,765,090.57	78,086,090.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5,090.57	1,765,090.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20,000.00				45,001,000.00							76,321,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1,320,000.00				45,001,000.00							76,32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180,000.00				45,001,000.00						-34,927,062.07	72,253,937.9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60,000.00										-37,171,944.10	-6,311,94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60,000.00										-37,171,944.10	-6,311,94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号填列)											479,791.46	479,79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9,791.46	479,791.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60,000.00										-36,692,152.64	-5,832,152.64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860,000.00										-36,116,025.29	-5,256,02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860,000.00										-36,116,025.29	-5,256,02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5,918.81	-1,055,918.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5,918.81	-1,055,918.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60,000.00										-37,171,944.10	-6,311,944.1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

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

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

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

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和加工铝型材。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加工费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约定将加工的产品交付给委托加工方并通过验收，加工费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加工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公司在收到该笔政府补助资金时才确认为政府补助，即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仅在经济利益已经流入公司时才确认该笔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没有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是：(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和加工铝型材。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加工费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约定将加工的产品交付给委托加工方并通过验收时确认加工费收入。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和加工收入来源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241,289.54	133,720,298.03	167,866,905.00
营业成本	101,161,962.25	118,721,419.14	155,812,602.54
营业毛利	14,079,327.29	14,998,878.89	12,054,302.46
毛利率（%）	12.22	11.22	7.18
营业利润	1,536,869.14	229,862.30	-2,341,127.16
净利润	1,765,090.57	479,791.46	-1,055,918.81
净利率（%）	1.53	0.36	-0.63

（1）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减少20.34%，主要原因系：1）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房地产市场投资活跃度正逐步减弱，抑制了建筑铝型材的消费需求；2）公司逐步降低低附加值的建筑型材订单，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建筑铝型材订单量下降较大；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定价依据大部分是按照长江现货A00铝价加合理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在加工费变动较小的情况下，铝锭价格持续下降，产品售价降低。

(2) 毛利率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12.22%、11.22%、7.18%，2015年1-10月较2014年年度增长较小，2014年较2013年高4.04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整体不高但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1）2014年，公司进行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加大产品设计和推广，增加工艺复杂、附加值较高的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产销比重，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2）铝加工行业主要系赚取加工费（加工费=生产费用+合理利润）盈利，由于铝锭价格市场波动较大，即使在加工费不变的情况下，若铝锭价格剧烈波动也将造成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在加工费变动较小的情况下，铝锭价格持续下降，2013年铝锭平均价格14,580.00元/吨、2014年均价13,476.00元/吨、2015年均价12,422.00元/吨，降幅分别为7.82%、7.57%，公司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逐年上升的原因其他原因有：

①内部原因

各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如下：

生产成本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料/kg	工/kg	费/kg	料/kg	工/kg	费/kg	料/kg	工/kg	费/kg
基材	11.92	0.43	0.05	12.81	0.45	0.06	14.09	0.41	0.06
氧化材	12.39	0.62	0.74	12.99	0.60	0.79	14.54	0.55	0.84
银白电泳材	12.67	0.74	0.87	13.58	0.78	1.08	15.30	0.58	0.98
着色电泳材	12.70	0.56	0.74	13.67	0.62	0.88	15.00	0.64	0.96
喷涂材	12.83	0.54	0.34	13.69	0.56	0.46	14.94	0.54	0.50
隔热材	13.19	0.78	0.47	14.18	0.73	0.57	16.23	0.72	0.66

公司加强管理，提高生产工艺，降低了制造费用；喷涂材、电泳材等毛利升高，主要是工艺逐步成熟，接受高端订单售价较高所致

②外部原因

在人工和费用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波动亦可导致毛利的波动，13年铝棒平均价14,580元/吨，14年铝棒平均价格13,476元/吨，15年铝棒平均价格12,422元/吨，以基材为例，假设基材售价4,500元/吨，报告期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平均单位收入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	16.31	14.55	1.75	10.75%
2014 年	15.36	13.32	2.04	13.29%
2015 年 1-10 月	14.46	12.40	2.06	14.28%

故铝锭价格的下跌，会导致毛利率上升。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整体不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以建筑铝型材及工业铝型材为主，市场竞争充分，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不高，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59%、10.43%、8.22%，期间费用抵消了大部分毛利额，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净利率较低。2014年度、2015年1-10月份净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的增长所致。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8、股票简称：闽发铝业）、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3、股票简称：罗普斯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1、股票简称：利源精制）、贵州贵材创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061、股票简称：贵材铝业）、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765、股票简称：惠达铝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净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闽发铝业	2.84%	2.66%	3.98%
罗普斯金	19.14%	4.97%	8.14%
利源精制	22.27%	20.59%	15.44%
贵材铝业	-1.35%	0.90%	2.68%
惠达铝业	0.33%	0.87%	0.4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在巨潮资讯/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本公司2015年净利率按2015年1-10月经审计数据计算。

公司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明显差距，主要原因系闽发铝业、罗普斯金、利源精制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生产规模等方面优于公司所致，随着公司生产工艺进步、产品结构转型，净利率将会逐步提高。

公司净利率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贵材铝业、惠达铝业较接

近。

3、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9,515,033.95	95.03	96,980,095.18	11.45
工业材	43,507,003.04	37.75	38,812,338.22	10.79
建筑材	66,008,030.91	57.28	58,167,756.96	11.88
其他业务收入	5,726,255.59	4.97	4,181,867.07	16.19
加工费	1,824,312.12	1.58	158,669.54	91.30
废铝销售	3,901,943.47	3.39	4,023,197.53	-3.11
合计	115,241,289.54	100.00	101,161,962.25	12.2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9,847,174.76	97.10	116,215,152.27	10.50
工业材	34,779,526.01	26.01	30,734,139.61	11.63
建筑材	95,067,648.75	71.09	85,481,012.66	10.08
其他业务收入	3,873,123.27	2.90	2,506,266.87	35.29
加工费	1,643,581.49	1.23	147,067.66	91.05
废铝销售	2,229,541.78	1.67	2,359,199.21	-5.82
合计	133,720,298.03	100.00	118,721,419.14	11.22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2,286,679.32	90.72	139,895,414.16	8.14
工业材	23,030,857.04	13.72	20,894,899.73	9.27
建筑材	129,255,822.28	77.00	119,000,514.43	7.93
其他业务收入	15,580,225.68	9.28	15,917,188.38	-2.16

项目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加工费	40,254.69	0.02	21,393.60	46.85
废铝销售	15,539,970.99	9.26	15,895,794.78	-2.29
合计	167,866,905.00	100.00	155,812,602.54	7.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较稳定，分别为95.03%、97.10%、90.7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工业型材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所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建筑型材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建筑型材销售房地产投资不景气影响及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扩大应用于工业型材生产销售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波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废铝销售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销售给铝棒加工企业，由于投入原材料铝棒变成废铝，售价均低于成本价，故毛利为负。

加工费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应客户需求，按客户提供尺寸，将客户订购铝型材进行深加工，由于深加工所需人员、机器设备及原料好用较少，业务成本较低，故加工费收入毛利率较高。2014年、2015年1-10月主要加工费收入是为南京龙胡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型材进行深加工收取的加工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产品毛利率均保持逐年上升趋势，见“第四节之四、（一）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96,980,095.18	95.87	116,215,152.27	97.89	139,895,414.16	89.78
工业材	38,812,338.22	38.37	30,734,139.61	25.89	20,894,899.73	13.41
建筑材	58,167,756.96	57.50	85,481,012.66	72.00	119,000,514.43	76.37
其他业务	4,181,867.07	4.13	2,506,266.87	2.11	15,917,188.38	10.22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成本金额	占比 (%)
加工费	158,669.54	0.15	147,067.66	0.12	21,393.60	0.01
废铝销售	4,023,197.53	3.98	2,359,199.21	1.99	15,895,794.78	10.20
合计	101,161,962.25	100.00	118,721,419.14	100.00	155,812,602.54	100.00

(2) 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4,599,248.83	87.23%	101,613,515.53	87.44%	123,570,314.53	88.33%
直接人工	5,505,332.05	5.68%	6,370,975.36	5.48%	6,974,825.80	4.99%
制造费用	6,875,514.30	7.09%	8,230,661.38	7.08%	9,350,273.83	6.68%
主 营 业 务 成本合计	96,980,095.18	100.00%	116,215,152.27	100.00%	139,895,414.16	100.00%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成本按产品品种进行归集、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归集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燃气费以及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步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铝棒价格连续下降所致。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期微增，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逐年下降较多，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增加所致。

5、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各大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9,515,033.95	96,980,095.18	12,534,938.77	11.45
	工业材	43,507,003.04	38,812,338.22	4,694,664.82	10.79
	建材	66,008,030.91	58,167,756.96	7,840,273.95	11.88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5,726,255.59	4,181,867.07	1,544,388.52	16.19
	合计	115,241,289.54	101,161,962.25	14,079,327.29	12.22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9,847,174.76	116,215,152.27	13,632,022.49	10.50
	工业材	34,779,526.01	30,734,139.61	4,045,386.40	11.63
	建材	95,067,648.75	85,481,012.66	9,586,636.09	10.08
	其他业务收入	3,873,123.27	2,506,266.87	1,366,856.40	35.29
	合计	133,720,298.03	118,721,419.14	14,998,878.89	11.22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2,286,679.32	139,895,414.16	12,391,265.16	8.14
	工业材	23,030,857.04	20,894,899.73	2,135,957.31	9.27
	建材	129,255,822.28	119,000,514.43	10,255,307.85	7.93
	其他业务收入	15,580,225.68	15,917,188.38	-336,962.70	-2.16
	合计	167,866,905.00	155,812,602.54	12,054,302.46	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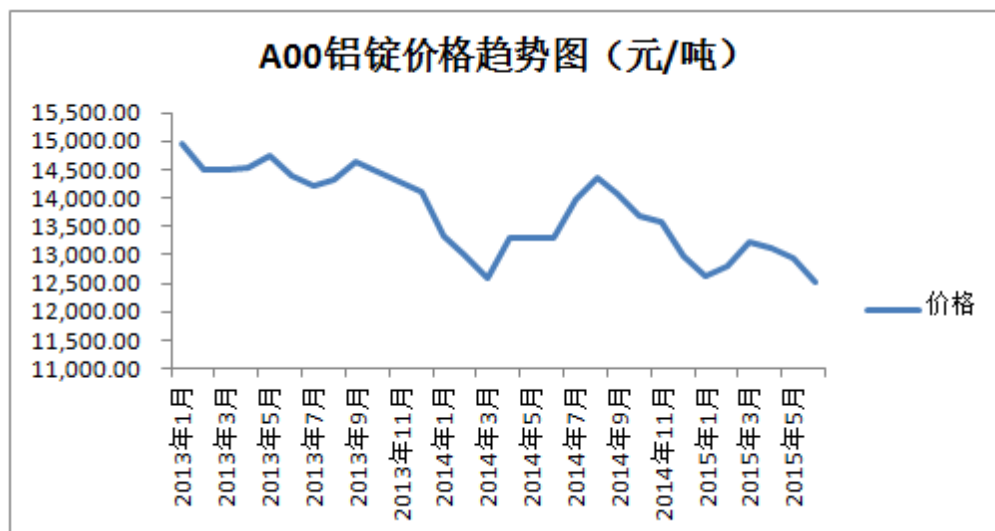
1)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呈逐期增长趋势, 主要原因表现在如下方面:

①产品结构的调整

公司响应国家政策, 进行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 不断加大产品设计和推广, 增加工艺复杂、附加值较高的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产销比重, 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②铝锭价格的持续下跌

铝加工行业主要系赚取加工费(加工费=生产费用+合理利润)盈利, 由于铝锭价格市场波动较大, 即使在加工费不变的情况下, 若铝锭价格剧烈波动也将造成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依据大部分是按照长江现货A00铝价加合理加工费确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其中, 长江现货A00铝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在加工费变动较小的情况下，铝锭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明细分）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工业及建筑用铝型材，广泛用于高铁型材、纺织机械、散热器、汽车电器、太阳能光伏边框、建筑材料、门窗、幕墙等下游领域，按照表面处理工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基材、阳极氧化/着色型材、电泳涂漆型材、粉末喷涂型材、断桥隔热型材五大类别，其中电泳涂漆型材按照着色分为：银白电泳材、着色电泳材。公司电泳涂漆型材按照着色分为：银白电泳材、着色电泳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明细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材	9,830,804.03	8,432,328.62	13,648,681.78	11,754,193.00	11,232,804.51	10,211,543.22
氧化材	28,989,505.57	26,226,984.17	15,727,213.15	14,074,818.88	10,511,836.56	9,504,029.33
银白电泳材	4,686,693.44	4,153,025.43	5,403,631.08	4,905,127.73	1,286,215.97	1,179,327.18
着色电泳材	30,543,792.33	27,901,018.82	40,457,137.44	38,642,973.47	56,213,184.48	54,549,457.70
喷涂材	21,390,018.31	18,500,034.31	42,203,455.85	36,546,630.29	54,677,809.40	49,373,385.85
隔热材	14,074,220.27	11,766,703.83	12,407,055.46	10,291,408.90	18,364,828.40	15,077,670.88
小 计	109,515,033.95	96,980,095.18	129,847,174.76	116,215,152.27	152,286,679.32	139,895,414.16

1) 收入波动分析：

产品	2013 年度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2015 年 1-10 月收入	14 年较 13 年变动
基材	11,232,804.51	13,648,681.78	9,830,804.03	21.51%
氧化材	10,511,836.56	15,727,213.15	28,989,505.57	49.61%
银白电泳材	1,286,215.97	5,403,631.08	4,686,693.44	320.12%
着色电泳材	56,213,184.48	40,457,137.44	30,543,792.33	-28.03%
喷涂材	54,677,809.40	42,203,455.85	21,390,018.31	-22.81%
隔热材	18,364,828.40	12,407,055.46	14,074,220.27	-32.44%
小计	152,286,679.32	129,847,174.76	109,515,033.95	-14.74%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4.74%，其中基材、氧化材、银白电泳材较上年分别增加 21.51%、49.61%、320.12%；着色电泳材、喷涂材、隔热材较上年分别下降 28.03%、22.81%、32.44%。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建筑型材的着色电泳材、喷涂材、隔热材受房地产投资不景气影响及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扩大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基材、氧化材、银白电泳材生产销售导致公司产品产销量降低 10%；报告期内按照销量口径统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较 2013 变动（%）
设备产能（吨/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生产量（吨）	6,924.47	8,048.47	8,946.31	-10.04
销售量（吨）	6,989.16	7,874.56	8,804.32	-10.56
产能利用率（%）	57.70	67.07	74.55	--
产销率（%）	100.93	97.84	98.41	--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定价依据大部分是按照长江现货 A00 铝价加合理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2013 年铝锭平均价格 14,580.00 元/吨、2014 年均价 13,476.00 元/吨、2015 年均价 12,422.00 元/吨，持续下降，降幅分别为 7.82%、7.57%，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2)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材	9,830,804.03	8,432,328.62	1,398,475.41	14.23	8.98

氧化材	28,989,505.57	26,226,984.17	2,762,521.40	9.53	26.47
银白电泳材	4,686,693.44	4,153,025.43	533,668.01	11.39	4.28
着色电泳材	30,543,792.33	27,901,018.82	2,642,773.51	8.65	27.89
喷涂材	21,390,018.31	18,500,034.31	2,889,984.00	13.51	19.53
隔热材	14,074,220.27	11,766,703.83	2,307,516.44	16.40	12.85
小计	109,515,033.95	96,980,095.18	12,534,938.77	11.4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材	13,648,681.78	11,754,193.00	1,894,488.78	13.88	10.51
氧化材	15,727,213.15	14,074,818.88	1,652,394.27	10.51	12.11
银白电泳材	5,403,631.08	4,905,127.73	498,503.35	9.23	4.16
着色电泳材	40,457,137.44	38,642,973.47	1,814,163.97	4.48	31.16
喷涂材	42,203,455.85	36,546,630.29	5,656,825.56	13.40	32.50
隔热材	12,407,055.46	10,291,408.90	2,115,646.56	17.05	9.56
小计	129,847,174.76	116,215,152.27	13,632,022.49	10.5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材	11,232,804.51	10,211,543.22	1,021,261.29	9.09	7.38
氧化材	10,511,836.56	9,504,029.33	1,007,807.23	9.59	6.90
银白电泳材	1,286,215.97	1,179,327.18	106,888.79	8.31	0.84
着色电泳材	56,213,184.48	54,549,457.70	1,663,726.78	2.96	36.91
喷涂材	54,677,809.40	49,373,385.85	5,304,423.55	9.70	35.90
隔热材	18,364,828.40	15,077,670.88	3,287,157.52	17.90	12.06
小计	152,286,679.32	139,895,414.16	12,391,265.16	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波动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3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	14 年较 13 年变动	15 年 1-10 月较 14 年变动
基材	9.09	13.88	14.23	4.79	0.35
氧化材	9.59	10.51	9.53	0.92	-0.98
银白电泳材	8.31	9.23	11.39	0.92	2.16
着色电泳材	2.96	4.48	8.65	1.52	4.17
喷涂材	9.70	13.40	13.51	3.70	0.11
隔热材	17.90	17.05	16.40	-0.85	-0.66
小计	8.14	10.50	11.45	2.36	0.95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2.36 个百分点，其中喷涂材毛利率增加 3.70 个百分点、着色电泳材毛利率增加 1.52 个百分点、基材较上年增加 4.79 个百分点。基材、着色电泳材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逐步提高，成品率上升所致；喷涂材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签订了技术要求较高的喷涂材销售订单，订单售价较高所致。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0.95 个百分点，其中银白电泳材增加 2.16 个百分点、着色电泳材毛利率增加 4.17 个百分点。银白电泳材、着色电泳材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电泳材生产工艺成熟、高端订单增加所致。

可比公司毛利率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闽发铝业	9.80%	10.22%	10.13%
罗普斯金	10.08%	16.99%	19.16%
利源精制	35.97%	33.54%	26.30%
贵材铝业	7.82%	6.31%	6.47%
惠达铝业	11.16%	14.08%	12.79%
可比公司平均	14.97%	16.23%	14.97%
本公司	12.22%	11.22%	7.1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司在巨潮资讯/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本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按 2015 年 1-10 月经审计数据计算。

罗普斯金、利源精制等上市公司主要生产高附加值的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深加工型材，毛利率较高。

公司毛利率2013年、2014年略低于惠达铝业，主要原因系惠达铝业主要产品为各种换热器用铝型材，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不同。

公司毛利率高于贵材铝业，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高于贵材铝业，单位固定成本低所致。

公司2014年、2015年1-10月毛利率高于闽发铝业，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加工费收入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2013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初级工业型材、建筑铝型材占比较高，产品附加值较低，2013年度公司销售废铝业务毛利率为负；2014年度、2015年1-10月份公司毛利率逐步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调整产销结构，加大高附加值的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及深加工所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241,289.54	133,720,298.03	167,866,905.00
销售费用	1,524,034.99	2,004,411.36	2,286,644.31
管理费用	10,351,172.12	11,626,203.52	11,514,502.92
财务费用	332,891.94	315,226.00	2,529.75
三项费用合计	12,208,099.05	13,945,840.88	13,803,676.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	1.50%	1.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8%	8.69%	6.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9%	0.24%	0.00%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9%	10.43%	8.2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95%以上。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6,596.38	13.56	186,728.63	9.32	241,023.53	10.54
差旅费	26,270.25	1.72	38,970.70	1.94	25,330.30	1.11
办公费	3,812.50	0.25	6,345.08	0.32	3,912.15	0.17
运输费	1,165,593.45	76.48	1,690,597.69	84.34	1,944,099.49	85.02
业务招待费	82,902.61	5.44	63,607.33	3.17	40,794.00	1.78
其他	38,859.80	2.55	18,161.93	0.91	31,484.84	1.38
合计	1,524,034.99	100.00	2,004,411.36	100.00	2,286,644.31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30%左右，销售费用稳中有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税金、维修检测费等，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90%以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49,557.91	17.87	2,645,896.96	22.76	2,705,136.09	23.49
折旧摊销费	380,348.06	3.67	465,675.65	4.01	396,087.52	3.44
业务招待费	177,717.89	1.72	164,655.54	1.42	74,660.68	0.65
办公费	87,951.85	0.85	123,035.92	1.06	110,236.77	0.96
税金	1,172,405.79	11.33	1,351,581.86	11.63	888,125.88	7.71
交通差旅费	185,396.86	1.79	301,749.82	2.60	33,921.13	0.29
维修检测费	133,389.67	1.29	149,186.26	1.28%	138,055.50	1.20
咨询费	530,284.72	5.12	175,624.68	1.51	14,830.00	0.13
研发费	6,136,863.44	59.29	6,021,473.62	51.79	6,958,127.75	60.43
存货盘盈	-479,311.91	-4.63			-33,383.94	-0.29
其他	176,567.84	1.71	227,323.21	1.96	228,705.54	1.99
合计	10,351,172.12	100.00	11,626,203.52	100.00	11,514,502.92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8%左右，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2015年公司聘请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新增咨询费用所致。

研究开发费主要系公司为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及提高生产技术进行研发而发生的料、工及折旧费。2015年1-10月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附加值高的工业型材生产而进行的工业型材应用工艺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41,418.75	242,604.44	
减：利息收入	8,450.25	17,652.92	3,696.06
手续费支出	99,923.44	90,274.48	6,225.81
合计	332,891.94	315,226.00	2,529.75

2014年、2015年1-10月份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10 月	6,136,863.44	115,241,289.54	5.33
2014 年度	6,021,473.62	133,720,298.03	4.50
2013 年度	6,958,127.75	167,866,905.00	4.15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8,407.97	-9,2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320.93	733,741.57	1,129,942.6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63.90	272,149.41	22,945.82
税前合计	236,257.03	247,483.01	1,143,661.42
所得税影响金额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净影响金额	236,257.03	247,483.01	1,143,661.42

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14.37万元，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2.99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0.92万元，环保罚款及其他零星营业外收支2.29万元。

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24.75万元，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助资金73.37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75.84万元，处置模具等废旧物资收入20.30万元，收到赔偿金违约金6.35万元，其他零星营业外收支0.57万元。

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23.63万元，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6.93万元，税收滞纳金支出3.16万元、其余为其他零星营业外收支。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基金			157,740.00
企业培训补贴			37,400.00
中小企业技改项目专项基金			145,000.00
科技经费补助		45,000.00	10,000.00
高新技术培训补贴			50,000.00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000.00		
工业企业税收奖励金	50,000.00		
社保补贴	199,320.93	688,741.57	729,802.60
小计	269,320.93	733,741.57	1,129,942.60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36,257.03元、247,483.01元、1,143,661.42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38%、51.58%、-108.31%。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但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净利润的提高，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逐步降低。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15%、25%

注：本公司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40010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22.53	5,255.59	8,842.22
银行存款	987,012.63	891,131.71	370,905.78
合计	987,435.16	896,387.30	379,748.00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61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610,000.00	300,000.00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前手背书人	出票人名称	账面价值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南京迈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9.28	2016.3.28	销售型材	背书
江苏美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8.28	2016.2.26	销售型材	背书
江苏美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美佳马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9.28	2016.3.25	销售型材	背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前手背书人	出票人名称	账面价值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无锡市袁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8.4	2015.2.4	销售型材	背书
上海优泰装饰材料公司	无锡王兴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12	2015.6.12	采购隔热条，对方找回	背书
上海优泰装饰材料公司	江苏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1.28	2015.5.28	采购隔热条，对方找回	背书

无锡市袁氏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启鑫新 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12.19	2015.6.19	销售型材	背书
------------------------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前手背书人	出票人名称	账面价值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销售内容	期后承 兑情况
陕西通用有 色金属工业 有限公司	沭阳县江南 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1.27	2014.5.27	销售型材	背书
绍兴宇祥铝 业有限公司	浙江越剑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200,000.00	2013.12.24	2014.6.24	销售型材	背书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19,853,536.80	100.00	1,124,317.56	5.66	18,729,219.24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853,536.80	100.00	1,124,317.56	5.66	18,729,219.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853,536.80	100.00	1,124,317.56	5.66	18,729,219.24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17,005,941.23	100.00	1,211,901.30	7.13	15,794,039.93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005,941.23	100.00	1,211,901.30	7.13	15,794,03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005,941.23	100.00	1,211,901.30	7.13	15,794,039.93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985,325.34	100.00	713,461.26	5.10	13,271,864.08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985,325.34	100.00	713,461.26	5.10	13,271,864.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985,325.34	100.00	713,461.26	5.10	13,271,864.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57,716.36	942,885.82	5.00%
1 至 2 年	423,314.06	42,331.41	10.00%
2 至 3 年	490,509.54	98,101.91	20.00%
3 至 4 年	81,996.84	40,998.42	50.00%
合计	19,853,536.80	1,124,317.56	5.66%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41,853.57	497,092.68	5%
1 至 2 年	6,980,089.10	698,008.91	1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83,998.56	16,799.71	20%
合计	17,005,941.23	1,211,901.30	7.13%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01,425.44	685,071.27	5%
1 至 2 年	283,899.90	28,389.99	10%
合计	13,985,325.34	713,461.26	5.10%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镇江大全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4,621.82	1 年以内	10.95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9,938.40	1 年以内	9.32
盐城市泰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974.60	1 年以内	8.72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155.82	1 年以内	8.15
南京龙胡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500.00	1 年以内	7.57
合计		8,877,190.64		44.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南京龙胡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1,726.29	1 年以内 245,900.00 , 1-2 年 4,465,826.29	22.71
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34,805.95	1 年以内	22.55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710.48	1 年以内	10.62
无锡袁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759.97	1 年以内	6.25
南京同腾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842.00	1-2 年	4.69
合计		12,212,844.69		71.8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南京龙胡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5,826.29	1 年以内	31.93
上海祥港龙图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967.66	1 年以内	16.37
深圳市鑫明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103.18	1 年以内	8.32
南京博亚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000.00	1 年以内	6.64
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64,951.83	1 年以内	6.18
合计		9,712,848.96		69.45

(3)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4,251.52	100.00	434,983.24	100.00	396,690.23	100.00
合计	184,251.52	100.00	434,983.24	100.00	396,690.23	100.00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安徽电力固镇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026.52	1 年以内	电费
安徽元通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蚌埠固镇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油费
安徽盛达前亮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佛市山南区海江鑫机械设备厂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小计		155,426.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01.40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蚌埠固镇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	1 年以内	油费
江阴市江顺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肥广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0.00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中铝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信息费
合计		432,981.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安徽电力固镇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4,028.59	1 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蚌埠固镇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	1 年以内	油费
淄博在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195.74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咨询费
江阴市江顺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51,624.33		

(3) 预付款项2015年10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92,897.71	100.00	55,088.09	5.04	1,037,809.6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92,897.71	100.00	55,088.09	5.04	1,037,809.62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92,897.71	100.00	55,088.09	5.04	1,037,809.62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86,430.29	100.00	94,028.23	6.78	1,292,402.06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86,430.29	100.00	94,028.23	6.78	1,292,40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86,430.29	100.00	94,028.23	6.78	1,292,402.06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6,118.85	100.00	32,830.94	5.00	623,287.91
账龄分析法组合	656,118.85	100.00	32,830.94	5.00	623,287.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56,118.85	100.00	32,830.94	5.00	623,287.9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0,033.61	54,501.68	5%

1-2 年	1,364.10	136.41	10%
2-3 年	1,000.00	200.00	20%
3-4 年	500.00	250.00	50%
合计	1,092,897.71	55,088.09	5.04%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3,295.97	44,664.80	5%
1 至 2 年	492,634.32	49,263.43	10%
2 至 3 年	500.00	100.00	20%
合计	1,386,430.29	94,028.23	6.78%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5,618.85	32,780.94	5%
1 至 2 年	500.00	50.00	10%
合计	656,118.85	32,830.94	5.00%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5,669.20	1 年以内	92.02	拆借款
丁军	员工	45,028.00	1 年以内	4.12	备用金
薛计刚	员工	21,200.00	1 年以内	1.94	备用金
戴浩	员工	5,074.10	1 年以内	0.46	备用金
朱家林	员工	5,000.00	1 年以内	0.46	备用金
合计		1,081,971.30		99.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5,469.66	1 年以内 800,000.00 ;1-2 年 485,469.66	92.72	拆借款
丁军	员工	41,127.00	1 年以内	2.97	备用金
薛计刚	员工	28,000.00	1 年以内	2.02	备用金
李素清	员工	5,000.00	1 年以内	0.36	备用金
王照付	员工	4,362.63	1 年以内	0.31	备用金
合计		1,363,959.29		98.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5,469.66	1 年以内	73.99	拆借款
丁军	员工	65,426.00	1 年以内	9.97	备用金
王照付	员工	23,500.00	1 年以内	3.58	备用金
张厚为	员工	18,000.00	1 年以内	2.74	备用金
薛计刚	员工	16,000.00	1 年以内	2.44	备用金
合计		608,395.66		92.73	

(3)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具体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0,318.06		4,230,318.06
在产品	1,420,474.33		1,420,474.33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745,807.34	110,012.52	3,635,794.82
委托加工物资	910,024.73		910,024.73
包装物	735,959.95		735,959.95
低值易耗品	4,141,536.84		4,141,536.84
合计	15,184,121.25	110,012.52	15,074,108.7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8,421.45		5,298,421.45
在产品	1,938,286.57		1,938,286.57
库存商品	6,575,576.44	75,999.48	6,499,576.96
委托加工物资	1,056,975.13		1,056,975.13
包装物	764,124.12		764,124.12
低值易耗品	3,501,613.13		3,501,613.13
合计	19,134,996.84	75,999.48	19,058,997.36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68,460.07		7,468,460.07
在产品	2,778,127.66		2,778,127.66
库存商品	5,942,948.63	49,494.63	5,893,454.00
委托加工物资	849,760.16		849,760.16
包装物	834,065.12		834,065.12
低值易耗品	3,241,216.67		3,241,216.67
合计	21,114,578.31	49,494.63	21,065,083.68

1、2015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98.49万元，减幅20.91%，主要系订单减少，备货量减少所致。

2、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系根据订单生产的产成品，客户放弃提货，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产品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包括铝棒、喷粉以及少量铝型材，其中铝棒和喷粉委托加工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废料回收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可将生产中产生的废料交给供应商加工为一定比例的原材料。

少量铝型材加工委托加工系少量客户订单涉及较特殊的工艺，公司委托其他厂商生产。

4、期末存货中低值易耗品主要为生产模具，由于模具价值单位价值，使用时间较短，故公司确认为存货。

5、期末存货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41,961.92
合计			1,041,961.92

公司 2013 年度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储备，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10 月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6,351,403.05	861,100.19	37,379,026.70	245,008.55	182,880.04	75,019,418.53
1.本期增加金额	223,270.31		1,683,485.59			1,906,755.90
（1）购置			1,195,633.59			1,195,633.59
（2）在建工程转入	223,270.31		487,852.00			711,122.31
3.本期减少金额		158,666.50		215,300.00		373,966.50
（1）处置或报废		158,666.50		215,300.00		373,966.50
4.期末数	36,574,673.36	702,433.69	39,062,512.29	29,708.55	182,880.04	76,552,207.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5,343,198.46	791,121.04	13,804,463.03	230,406.13	150,270.58	20,319,459.24
2.本期增加金额	960,289.40	15,975.55	3,128,806.29	2,352.00	13,305.19	4,120,728.43
（1）计提	960,289.40	15,975.55	3,128,806.29	2,352.00	13,305.19	4,120,728.43
3.本期减少金额		150,733.15		204,535.01		355,268.16
（1）处置或报废		150,733.15		204,535.01		355,268.16
4.期末数	6,303,487.86	656,363.44	16,933,269.32	28,223.12	163,575.77	24,084,919.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271,185.50	46,070.25	22,129,242.97	1,485.43	19,304.27	52,467,288.42
2.期初账面价值	31,008,204.59	69,979.15	23,574,563.67	14,602.42	32,609.46	54,699,959.29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6,351,403.05	853,646.85	37,814,755.14	245,008.55	176,080.04	75,440,893.63
1.本期增加金额		7,453.34	901,158.50		6,800.00	915,411.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7,453.34	789,480.85		6,800.00	803,734.19
(2) 在建工程转入			111,677.65			111,677.65
3.本期减少金额			1,336,886.94			1,336,886.94
(1) 处置或报废			1,336,886.94			1,336,886.94
4.期末数	36,351,403.05	861,100.19	37,379,026.70	245,008.55	182,880.04	75,019,418.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4,192,070.70	764,209.79	10,683,063.69	223,350.37	115,711.95	15,978,406.50
2.本期增加金额	1,151,127.76	26,911.25	3,639,999.86	7,055.76	34,558.63	4,859,653.26
(1) 计提	1,151,127.76	26,911.25	3,639,999.86	7,055.76	34,558.63	4,859,653.26
3.本期减少金额			518,600.52			518,600.52
(1) 处置或报废			518,600.52			518,600.52
4.期末数	5,343,198.46	791,121.04	13,804,463.03	230,406.13	150,270.58	20,319,459.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08,204.59	69,979.15	23,574,563.67	14,602.42	32,609.46	54,699,959.29
2.期初账面价值	32,159,332.35	89,437.06	27,131,691.45	21,658.18	60,368.09	59,462,487.12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35,833,286.92	816,250.20	34,546,460.24	245,008.55	167,918.33	71,608,924.24
1.本期增加金额	518,116.13	37,396.65	3,295,694.90		8,161.71	3,859,369.39
(1) 购置	450,000.00	37,396.65	3,216,611.46		8,161.71	3,712,169.82
(2) 在建工程转入	68,116.13		79,083.44			147,199.57
3.本期减少金额			27,400.00			27,400.00
(1) 处置或报废			27,400.00			27,400.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4.期末数	36,351,403.05	853,646.85	37,814,755.14	245,008.55	176,080.04	75,440,893.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3,050,333.94	666,382.24	7,225,460.40	216,294.61	82,915.20	11,241,386.39
2.本期增加金额	1,141,736.76	97,836.35	3,463,026.29	7,055.76	32,796.75	4,742,451.91
（1）计提	1,141,736.76	97,836.35	3,463,026.29	7,055.76	32,796.75	4,742,451.91
3.本期减少金额		8.80	5,423.00			5,431.80
（1）处置或报废		8.80	5,423.00			5,431.80
4.期末数	4,192,070.70	764,209.79	10,683,063.69	223,350.37	115,711.95	15,978,406.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159,332.35	89,437.06	27,131,691.45	21,658.18	60,368.09	59,462,487.12
2.期初账面价值	32,782,952.98	149,867.96	27,320,999.84	28,713.94	85,003.13	60,367,537.84

（1）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除下表列示房屋及建筑物之外均已办理产权证书：

项目	账面价值	建筑面积（m²）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门卫	48,301.34	73.11	尚未办理
磅房	7,729.80	11.70	尚未办理
煤棚	210,376.91	509.49	尚未办理
环保厕所	35,041.76	53.04	尚未办理
水处理设备房	42,026.66	101.97	尚未办理
合计	343,476.47	749.31	

（2）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房产用于抵押，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固房地权证连城 镇字第 10040 号	安徽省固镇县工业园区纬 六路北侧	9,515.96	同曦铝业	设定 抵押
2	固房地权证连城 镇字第 10041 号	安徽省固镇县工业园区纬 六路北侧	2,649.46	同曦铝业	设定 抵押
3	固房地权证连城 镇字第 10042 号	安徽省固镇县工业园区纬 六路北侧	8,404.70	同曦铝业	设定 抵押
4	固房地权证连城 镇字第 10043 号	安徽省固镇县工业园区纬 六路北侧	3,513.67	同曦铝业	设定 抵押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为同曦假日百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而所设置抵押权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

(3)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3、在建工程

2015 年 1-10 月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门窗工程	156,575.46	5,260.32	161,835.78		
精加工车间改造		178,862.66			178,862.66
1000T 挤压机安装工程	482,852.00	5,000.00	487,852.00		
污水管道	38,734.53	22,700.00	61,434.53		
合计	678,161.99	211,822.98	711,122.31		178,862.66

2014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污水管道	8,820.00	29,914.53			38,734.53
预付设备款	35,220.00		35,220.00		
模具架		7,626.28	7,626.28		
自制料框		51,199.37	51,199.37		
喷砂机安装		17,632.00	17,632.00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					
1000T 挤压 机安装工程		482,852.00			482,852.00
门窗工程		156,575.46			156,575.46
合计	44,040.00	745,799.64	111,677.65		678,161.99

2013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污水管道		8,820.00			8,820.00
预付设备款		35,220.00			35,220.00
模具架		12,272.12	12,272.12		
料框		61,127.45	61,127.45		
600T 挤压机 安装工程		9,150.00	9,150.00		
固定资产待 转	64,650.00		64,650.00		
合计	64,650.00	126,589.57	147,199.57		44,040.00

(七) 无形资产及摊销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2015 年 1-10 月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4,004,000.00			4,004,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6,593,344.10			6,593,344.10
(1) 吸收投资	6,593,344.10			6,593,344.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10,597,344.10			10,597,344.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453,786.44			453,786.4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81,352.69			81,352.69
(1) 计提	81,352.69			81,352.6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535,139.13			535,139.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62,204.97			10,062,204.97
2.期初账面价值	3,550,213.56			3,550,213.56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4,004,000.00			4,004,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4,004,000.00			4,004,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373,706.48			373,70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80,079.96			80,079.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4.期末数	453,786.44			453,786.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50,213.56			3,550,213.56
2.期初账面价值	3,630,293.52			3,630,293.52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4,004,000.00			4,004,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数	4,004,000.00			4,004,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293,626.52			293,626.5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80,079.96			80,079.9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数	373,706.48			373,706.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30,293.52			3,630,293.52
2.期初账面价值	3,710,373.48			3,710,373.48

2、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相关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土地坐落	抵押情况
固国用(2010)第 2310300286 号	45751.8	工业用地	连城镇工业玉园区	为同曦假日百货 2200 万贷款担保
固国用(2015)第 2340000064 号	80441.9	工业用地	连城镇工业园区	为同曦假日百货 2200 万贷款担保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被担保方同曦假日百货 2200 万贷款已提前偿还，本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解除。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49.53	193,185.13	190,738.98
资产减值准备	185,149.53	193,185.13	190,738.98
小计	185,149.53	193,185.13	190,738.98

2、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34,330.08	1,287,900.78	762,955.89
小计	1,234,330.08	1,287,900.78	762,955.8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088.07	94,028.20	32,830.96
未弥补亏损	31,381,800.84	36,233,010.92	30,534,286.05
小计	31,436,888.91	36,327,039.12	30,567,117.01

(九)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05,929.53	-124,706.20		1,817.68	1,179,405.65
存货跌价准备	75,999.48	34,013.04			110,012.52
合计	1,381,929.01	-90,693.16		1,817.68	1,289,418.1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6,292.20	559,637.33			1,305,929.53
存货跌价准备	49,494.63	26,504.85			75,999.48
合计	795,786.83	586,142.18			1,381,929.01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4,059.19	542,233.01			746,292.20
存货跌价准备		49,494.63			49,494.63
合计	204,059.19	591,727.64			795,786.8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除上述资产减值外，公司没有其他资产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55,964.65	6,263,798.56	9,092,125.70
1 年以上	1,086,252.54	1,045,312.03	1,131,967.45
小计	12,742,217.19	7,309,110.59	10,224,093.1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部分主要为应付工程尾款。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期末增加5,433,106.60主要系部分应付账款系暂估入账，未收到发票，暂不需要付款；部分应付账款未到结算日所致。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832,492.96	1 年以内	14.38	货款
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79,604.21	1 年以内	8.47	货款
商丘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911,238.11	1 年以内	7.15	货款
安徽桑瑞斯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838,075.90	1 年以内	6.58	货款
山东邹平辉煌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731,084.73	1 年以内	5.74	货款
合计	5,392,495.91		42.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945,208.05	1 年以内	12.93	货款
安徽桑瑞斯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885,376.03	1 年以内	12.11	货款
商丘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632,021.18	1 年以内	8.65	货款
秦皇岛雷工铝加工材料有限公司	432,760.00	1 年以内	5.92	货款
苏州沃泰尔精密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391,696.50	1 年以内	5.36	货款
合计	3,287,061.76		44.9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往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939,989.98	1 年以内	9.19	货款
南京桑瑞斯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909,352.30	1 年以内	8.89	货款
黄山市锐新金属装饰有限公司	871,100.00	1 年以内	8.52	货款
商丘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682,481.23	1 年以内	6.68	货款
苏州沃泰尔精密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647,732.50	1 年以内	6.34	货款
合计	4,050,656.01		39.62	

3、应付账款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74.33%，主要系信用期未到所致。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年末减少 28.51%，主要系采购下降所致。

4、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06,913.45	1,543,851.46	1,299,030.47
小计	1,406,913.45	1,543,851.46	1,299,030.47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代亮（合肥）	238,171.93	1 年以内	16.90	货款
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343.49	1 年以内	11.30	货款
南京基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7,710.81	1 年以内	11.20	货款
陕西通用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1,280.96	1 年以内	7.90	货款
上海闽坚铝业有限公司	64,305.00	1 年以内	4.60	货款
合计	729,812.19		51.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	667,306.74	1 年以内	43.22	货款
蚌埠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238,407.79	1 年以内	15.44	货款
陕西通用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1,280.96	1 年以内	7.21	货款
蒋国方	89,236.54	1 年以内	5.78	货款
上海闽坚铝业有限公司	59,305.00	1 年以内	3.84	货款
合计	1,165,537.03		75.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湖南振纲铝材有限公司	563,632.03	1 年以内	43.39	货款
商城县丰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7,858.79	1 年以内	14.46	货款
叶国喜	89,142.16	1 年以内	6.86	货款
绍兴宇祥铝业有限公司	82,465.33	1 年以内	6.35	货款
青岛康平玻璃钢有限公司	60,752.20	1 年以内	4.68	货款
合计	983,850.51		75.74	

3、本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

（三）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10 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16,923.99	9,902,120.82	9,509,468.13	1,509,576.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218.08	1,102,868.97	1,234,087.05	
合 计	1,248,142.07	11,004,989.79	10,743,555.18	1,509,576.68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短期薪酬	1,132,958.37	11,937,266.49	11,953,300.87	1,116,923.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3,538.84	1,252,320.76	131,218.08
合 计	1,132,958.37	13,320,805.33	13,205,621.63	1,248,142.07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90,396.34	11,457,891.84	11,115,329.81	1,132,958.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8,527.28	1,158,527.28	
合 计	790,396.34	12,616,419.12	12,273,857.09	1,132,958.37

2、2015年1-10月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6,923.99	8,684,383.30	8,291,730.61	1,509,576.68
职工福利费		670,334.56	670,334.56	
社会保险费		518,612.96	518,612.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8,097.52	428,097.52	
工伤保险费		50,969.76	50,969.76	
生育保险费		39,545.68	39,545.68	
住房公积金		18,770.00	18,77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20.00	10,020.00	
合 计	1,116,923.99	9,902,120.82	9,509,468.13	1,509,576.68

2014年度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2,958.37	10,366,966.13	10,383,000.51	1,116,923.99
职工福利费		887,098.24	887,098.24	
社会保险费		635,588.12	635,58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1,338.16	521,338.16	
工伤保险费		63,471.02	63,471.02	
生育保险费		50,778.94	50,778.94	
住房公积金		21,444.00	21,444.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70.00	26,170.00	
合 计	1,132,958.37	11,937,266.49	11,953,300.87	1,116,923.99

2013年度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0,396.34	9,849,807.85	9,507,245.82	1,132,958.37
职工福利费		1,002,455.99	1,002,455.99	
社会保险费		536,610.00	536,61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9,275.40	449,275.40	
工伤保险费		53,932.13	53,932.13	
生育保险费		33,402.47	33,402.47	
住房公积金		26,868.00	26,8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50.00	42,150.00	
合 计	790,396.34	11,457,891.84	11,115,329.81	1,132,958.37

3、2015年1-10月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31,218.08	1,025,564.89	1,156,782.97	
失业保险费		77,304.08	77,304.08	
合 计	131,218.08	1,102,868.97	1,234,087.05	

2014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69,287.70	1,138,069.62	131,218.08
失业保险费		114,251.14	114,251.14	
合 计		1,383,538.84	1,252,320.76	131,218.08

2013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99,746.07	1,099,746.07	
失业保险费		58,781.21	58,781.21	
合 计		1,158,527.28	1,158,527.28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9,438.31	1,655,448.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40.33	3,738.81	5,24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71.92	70,088.51	
房产税	17,954.84	53,864.52	
土地使用税	84,129.13	252,387.4	
教育费附加	20,983.15	42,053.11	
地方教育附加	13,988.77	28,035.40	
印花税	3,051.56	4,703.38	5,847.19
水利基金	6,520.44	10,051.20	12,494.36
合计	883,178.45	2,120,370.33	23,582.63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708,226.08	55,450,747.98	65,149,025.07
1 年以上	702,280.07	35,368,260.07	28,889,449.86
小计	10,410,506.15	90,819,008.05	94,038,474.93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8,808,671.53	1 年以内	84.61	关联方拆借款
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5,467.62	1 年以内	14.75	关联方拆借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蚌埠远程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1-2 年	0.48	押金
王跃	10,000.00	1-2 年	0.10	押金
刘培建	3,018.00	1 年以内	0.03	员工报销款
合计	10,407,157.15		99.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64,489,349.81	1 年以内 56,711,591.98 ; 1-2 年 7,777,757.83	71.01	关联方拆借款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42,652.24	1 年以内 150,560.00; 1-2 年 1,877,650.62; 2-3 年 78,925.10; 3 年以上 23,335,516.52	28.01	关联方拆借款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公司	524,561.00	1 年以内 9,396.00 ; 1-2 年 21,376.00; 2-3 年 284,348.00; 3 年以上 209,441.00	0.58	关联方拆借款
南京汇川商务休闲有限公司	165,045.00	1-2 年	0.18	采购欠款
南京福鹏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年	0.11	往来款
合计	90,721,608.05		99.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62,479,101.79	1 年以内	66.44	关联方拆借款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60,563.14	1 年以内 1,877,650.62 ; 1-2 年 78,925.10; 2-3 年 5,760,074.21; 3 年以上 23,043,913.21	32.71	关联方拆借款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公司	515,165.00	1 年以内 21,376.00; 1-2 年 284,348.00; 2-3 年 191,033.00; 3 年以上 18,408.00	0.55	关联方拆借款
南京汇川商务休闲有限公司	165,045.00	1 年以内	0.18	采购欠款
南京福鹏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0.11	往来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合计	94,019,874.93		99.99	

3、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80,408,501.9元，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4、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见“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61,680,000.00	30,360,000.00	30,360,000.00
贾玲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2,180,000.00	30,860,000.00	30,860,0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001,000.00		45,001,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		45,001,000.00		45,001,000.00
合计		45,001,000.00		45,001,000.00

资本溢价系2015年7月同曦集团增资投入的7,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00.00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500.00万元以及2015年10月同曦集团增资投入的土地，评估价632.1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32.00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0.10万元。

（三）未分配利润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692,152.64	-37,171,944.10	-36,116,025.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692,152.64	-37,171,944.10	-36,116,025.29
加: 本期净利润	1,765,090.57	479,791.46	-1,055,918.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股利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27,062.07	-36,692,152.64	-37,171,944.1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分析如下: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12.22	11.22	7.18
净利率 (%)	1.53	0.36	-0.63
净资产收益率 (%)	11.00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9.53		

1、毛利率、净利率

有关毛利率、净利率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 只计算 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可比性。

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 11.00%, 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同曦集团对本公

司增资 7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增资 632 万元，改变了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同时公司 2015 年 1-10 月公司调整产销结构，加大高附加值的建筑铝型材的生产，故毛利率、净利率提高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17	106.00	106.29
流动比率（倍）	1.35	0.37	0.35
速动比率（倍）	0.78	0.18	0.14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分别为 106.29%、106.00%，2015 年 10 月底降到 27.17%，呈现持续优化状态。

2013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是由于公司 2004 年至 2010 年处于筹备期，2010 年投产之初，公司产品知名度低，销售规模较小，生产工艺不够成熟，产品单位成本负担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单位产品消耗的原材料较多，2010 年至 2013 年公司经营连续亏损，至 2013 年度末公司净资产为 -631.19 万元。

2015 年 10 月底降到 27.17%，呈现持续优化状态。主要是由于（1）2014 年工艺进步、经营业绩较 2013 年好转；（2）控股股东同曦集团 2015 年 7 月对公司现金增资 7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把同曦铝业实际无偿使用的同曦集团土地作价 632.10 万元增资本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2、短期偿债能力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低，2015 年 10 月末流动比率有所上升，速动比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上升的原因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稳中有升，流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系筹备期营业周期短，投入资金来源主要依赖短期负债所致；2015 年 10 月末流动比率大幅上升的原因系控股股东同曦集团 2015 年 7 月对公司现金增资 7000 万元，偿还债务后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

（2）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1%、50.04%、56.81%，占比较高，导致速动比率较低；2015 年 10 月末，速动比率出现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同对公司现金增资，偿还债务后流动负债大幅下降。

3、综述，虽然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不足，2015 年 7 月通过控股股东同曦集团对公司现金增资 7000 万元，偿还债务后流动负债大幅下降，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5	8.63	18.78
存货周转率（次）	5.93	5.92	8.1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订单增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同时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较小，期末余额上升所致。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8.63，与公司结算政策相吻合。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通过库存管理、合理调整营销策略，缩短产品周期，加快产成品流转速度，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2 年订单量较少导致存货余额较少，2013 年度订单增多营业收入较大幅上升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可比指标明细如下：

同行业公司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闽发铝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3	15.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3	5.34
贵材铝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4	7.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4	7.59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低于主板上市公司闽发铝业，高于贵材铝业，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与闽发铝业、贵材铝业存在差异。

存货周转率与闽发铝业和贵材铝业基本持平，主要系行业盈利模式相同所致。

3、综述，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但公司运营稳健，资产周转及时，不存在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存货，营运风险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835.63	5,719,463.03	-4,455,77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557.08	-1,600,443.14	-5,006,97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8,230.69	-3,602,380.59	9,376,050.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435.16	896,387.30	379,74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1,047.86	516,639.30	-86,701.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21,080.29	153,136,042.05	185,806,40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136.20	1,085,650.49	1,530,39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53,725.70	130,131,051.76	175,030,55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3,555.18	13,205,621.63	12,273,85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9,640.58	1,570,911.81	940,60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459.40	3,594,644.31	3,547,5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835.63	5,719,463.03	-4,455,776.10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82,835.63 元、5,719,463.03 元、-4,455,776.10 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储备量，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期间费用较大所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由于

铝锭价格下跌，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支付的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835.63	5,719,463.03	-4,455,776.10
净利润	1,765,090.57	479,791.46	-1,055,918.81
差异	10,817,745.06	5,239,671.57	-3,399,857.29

公司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报告期存货、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5,090.57	479,791.46	-1,055,918.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510.84	586,142.18	591,72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0,738.77	4,859,653.26	4,742,451.90
无形资产摊销	81,352.69	80,079.96	80,07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98.34	960,417.72	9,22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755.79	323,31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5.60	-2,446.15	-141,54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0,875.59	1,979,581.47	-4,118,63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3,331.27	-3,057,258.42	-8,696,01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2,140.73	-489,812.16	4,132,854.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2,835.63	5,719,463.03	-4,455,776.10

综上，净利润经过一系列调整得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流量表主表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3)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8,450.25	17,652.92	3,696.06
政府补贴	269,320.93	733,741.57	1,129,942.60
往来款	325,365.02	334,256.00	396,755.01
合计	603,136.20	1,085,650.49	1,530,393.67

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账户活期存款利息；政府补助收入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收到往来单位款项所产生。

(4)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2,234,830.32	3,266,099.41	2,969,613.89
手续费	9,586.40	9,565.21	6,225.81
往来款	310,042.68	318,979.69	571,726.64
合计	2,554,459.40	3,594,644.31	3,547,566.34

期间费用为公司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支付往来单位款项所产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0,443.14 元、-5,006,976.7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支付以前年度设备采购款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78,230.69 元、-3,602,380.59 元、9,376,050.9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自关联方取得借款、收到母公司增资款、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78,230.69 元，主要包括公司 7 月份收到母公司同曦集团现金增资，现金流入 7,000 万元，公司偿还以前年度关联方借款现金流出 8,014.65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02,380.59 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以前年度关联方借款现金流出 327.91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050.99 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关联方借款现金流入 937 万元。

(1)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9,376,050.99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9,376,050.99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关联方借款	80,146,474.90	3,279,066.88	
保理手续费	90,337.04	80,709.27	
合计	81,236,811.94	4,359,776.15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1) 现金	987,435.16	896,387.30	379,748.00
其中：库存现金	422.53	5,255.59	8,842.22
可随时支付的银行存款	987,012.63	891,131.71	370,905.78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435.16	896,387.30	379,748.00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专业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公司。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51.50 万元、12,984.72 万元、15,228.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76.51 万元、47.98 万元、-105.59 万元，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竞争充分，加之进入市场时间尚短，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不高，但自 2014 年度开始实现盈利，随着公司生产工艺进步、产品结构转型，净利润将会逐步提高。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8.28 万元、571.95 万元、-445.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改善。

综上，（1）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分别为 7,225.39 万元、-583.22 万元和-631.19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若剔除 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10 月两次增资增加的股东权益 7,632 万元，股东权益仍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自 2004 年成立至 2010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处于公司筹办、机器设备生产线安装及厂房建造阶段，2010 年投产之初，公司产品知名度低，销售规模较小，生产工艺不够成熟，产品单位成本负担的固定资产折旧、原材料消耗等固定成本较高，2010 年至 2013 年公司经营连续亏损所致。

（2）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指标的分析，公司上述指标与其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并逐步好转，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99.20	99.20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陈广川，陈广川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2、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权的股东

无。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万荣芳	陈广川之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12.642%股份
贾玲	公司股东、金鹏有限监事
上海仁凡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陈曦控股企业
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杨红珍参股企业
南京金阳光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胡纓慧之配偶控股企业

（1）上海仁凡贸易有限公司

全称	上海仁凡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20002230515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2898 弄 1-193 号 31 幢 1 号楼 83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钟表、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化妆品、针纺织品、工艺礼品、家居用品、床上用品、电子产品、木材、木制品、钢材、不锈钢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照明设备、眼镜（除隐形眼镜）、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服装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装、家具设计，展柜设计、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1 日

(2) 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全称	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21000198876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曦公寓 7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承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棋牌服务；会务服务；百货、服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为盈利性演出提供场所及相关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 南京金阳光石化有限公司

全称	南京金阳光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11000033929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工业集中区 12-33 号
法定代表人	翟险峰
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燃料油、沥青、润滑油、电子产品、五金、机电产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3,387.28	475,011.00	407,781.33
合计	403,387.28	475,011.00	407,781.33

（2）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参考市价、股东大会追加确认	15,804,132.16	41,189,716.10	47,642,355.50
合计		15,804,132.16	41,189,716.10	47,642,355.50

该类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参考市价、股东大会追加确认	13.71	30.80	28.38
----------	---------------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2010年下半年公司正式投入生产，在经营初期，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有待提高。同曦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江苏省知名龙头企业的声誉及其在地产、商业等领域的优势，通过将公司生产的建筑型材及工业型材购入后再销售给其客户的方式，帮助公司产品逐步打开了市场。目前下游客户已逐步认可公司产品，同时公司也因多年经营在业内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同曦集团也承诺停止此类业务，逐步将其客户转移至公司，所以公司与同曦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明显减少。

关联交易的程序、内容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的建材、工业材销售给同曦集团，公司与其签署了销售合同。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签订合同执行董事进行了审批，经2015年12月股东会追加确认，双方签订业务合同对合同履行方式、合同价款等进行了约定，规范了双方的行为，该交易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为“铝锭价+加工费”，以订单为准安排生产，根据产品加工方式收取合同约定的加工费。公司销售给同曦集团的价格中，铝锭价以下单当日上海长江有色网铝锭价为准，加工费以同曦集团对外销售价格中加工费部分扣减4个百分点为准。同曦集团对外销售需负担部分销售费用及税费，因此从加工费中扣减4个百分点较为合理。同曦集团对外销售的客户全部是集团外非关联方客户，其对外销售价格即是市场价格，因此同曦铝业按其加工费扣除4个点的交易价格也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同曦集团产品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单价对比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同曦集团单价(元/千克)	16.38	17.57	18.29
销售其他客户单价(元/千克)	15.68	16.21	17.11
差异率(%)	4.46	8.38	6.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同曦集团的产品单价略高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单价，主要系不同客户采购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型材规格不同，加工费有所差异所致，差异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参考市价、股东大会追加确认			165,045.00
合计				165,045.0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2013年端午节、中秋节期间，公司及关联方为提高各自职工待遇，由汇川文化商务集中采购端午礼盒及中秋礼盒，各公司再向汇川文化商务采购，由此可降低采购成本。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公司该次采购的礼盒中，端午礼品为每盒 368 元，中秋礼盒每盒 198 元，不存在以明显高价购买关联方商品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10月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5,469.66	4,600,937.28	1,780,000.00	1,535,467.62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公司	524,561.00	7,830.00	530,042.00	2,349.00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64,489,349.81	36,825,783.25	92,506,461.53	8,808,671.53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	36,400.00		36,400.00	
拆出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42,652.24	36,615,811.37	10,167,489.93	1,005,669.20

2014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760,563.14	150,560.00	5,468,470.90	25,442,652.24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公司	515,165.00	9,396.00		524,561.00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62,479,101.79	58,526,431.6	56,516,183.58	64,489,349.81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	17,200.00	19,200.00		36,400.00
拆出				
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469.66	800,000.00		1,285,469.66

201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58,500.69	1,877,650.62	6,275,588.17	30,760,563.14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公司	493,789.00	21,376.00		515,165.00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48,730,940.91	74,629,050.06	60,880,889.18	62,479,101.79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		17,200.00		17,200.00
拆出				
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48.34	500,000.00	1,782.00	485,469.66

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紧张而按照借款人自愿原则向关联方借款，借款不计利息，该借款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关联方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有一定的必要性。

该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的公司章程尚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相应规定，故该类关联交易发生时经过执行董事的审批，未经股东会审议。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类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该类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况。目前，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下发的贷款将优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偿还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股东会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曦假日百货	20,000,000.00	抵押担保	2014.12.3	2015.12.2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曦假日百货	25,000,000.00	信用担保	2015.9.10	2016.9.10	注 1
同曦假日百货	22,000,000.00	抵押担保	2015.11.25	2016.11.24	注 2

注 1: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公司为关联方同曦假日百货向恒丰南京分行的 2500 万元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截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关联方同曦假日百货已与银行就解除同曦铝业为其担保的事项达成协议, 担保已解除。

注 2: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关联方同曦假日百货向恒丰南京分行的 22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房屋产权证号为: 固房地权证连城镇字第 10040、41、42、43 号; 土地使用权号为固国用(2010)第 2310300286 及固国用(2015)第 2340000064 号。2016 年 1 月 6 日, 关联方同曦假日百货已提前偿还该贷款, 并解除上述房屋、土地设定的抵押。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5,469.66	485,469.66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5,669.20		
其他应收款小计	1,005,669.20	1,285,469.66	485,469.66
其他应付款			
南京同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5,467.62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42,652.24	30,760,563.14
南京同曦假日百货有限公司	2,349.00	524,561.00	515,165.00
同曦集团有限公司	8,808,671.53	64,489,349.81	62,479,101.79
南京万尚商城有限公司		36,400.00	17,200.00
南京汇川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165,045.00	165,045.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10,346,488.15	90,658,008.05	93,937,074.93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款, 系关联方暂时需要部分运营资金, 公司给予关联方暂时的资金支持。公司关联方占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其全部收回。

由于关联方借款为暂时性的欠款, 公司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 对关联

方占款理解不深刻，双方并未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

（四）其他关联方交易

公司自成立时起至2015年10月，无偿使用同曦集团面积为80,441.90m²的土地，在该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及厂房。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规性分析：公司设立之初，资金有限，无建造厂房及办公楼所需土地，同曦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将其拥有的土地无偿给公司使用，解决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场所问题。在公司设立之初，具有必要性。在公司无偿占用土地之初，同曦集团口头许诺该土地无偿交于公司使用，2015年10月，同曦集团将该土地作价增资公司时，对该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资金拆借。其中，销售商品金额较大，但遵循市场价格扣除4个百分点定价，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况，未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相互未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2015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对该资金拆借不收取公司利息进行了确认，如关联方约定收取利息，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将分别减少2,701,125.34元、5,130,852.89元、5,292,660.75元，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非法转移资金、资产和占用公司的资源。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

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④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2、偶发性关联关系（3）关联方担保”。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

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安徽同曦金鹏铝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15〕684号)。截止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鹏有限资产账面价值9,920.63万元,评估价值10,717.33万元,增值796.70万元,增值率8.03%;负债账面价值2,695.24万元,评估价值2,695.2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7,225.40万元,评估价值8,022.09万元,增值796.70万元,增值率11.0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鹏有限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8,022.09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铝型材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产能分布分散,竞争激烈,尚无企业可以取得市场占有率的绝对优势。近年来,很多国际知名铝型材加工企业也已经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国际巨头在工业型材领域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资金更为充足,可以配备国际先进的实验和生产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新的竞争者正不断加入本行业,铝加工新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加,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发挥各项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业务发展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壮大科研团队,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领域。同时,以高端建筑用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深加工为切入点,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二)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铝型材加工处于工业制造领域的中间环节,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建筑型材及工业型材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同时,国内铝行业变动趋势受国际市场影响越发显著。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铝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生消极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动态，通过调整自身经营情况、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等方式及时应对宏观经济变动带来的市场变化。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制度，以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公司治理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广川，通过控股股东同曦集团间接持有公司78.40%的股份，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五）环境污染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该行业属于国家

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之一。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废渣，且公司的铝型材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含铝废渣属于危险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虽然其行为未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若未来公司管理不到位，或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公司的运营成本会进一步增加。

正对上述风险，公司彻底矫正了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同时管理层进一步强化了环保理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向固镇县环保局进行报备。在技术和设备方面作出了如下改进：1、公司自2013年以来乳化液已被水替代，之后生产中不会产生有毒废料乳化液；2、2015年6月8日喷涂无铬化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验收完成之后，公司现生产过程中已经不会产生含铬污泥；3、公司购买了环保在线检测设备，可对污水排放时的PH值进行在线检测，现该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待固镇县环保局的在线监控平台开通之后即可使用。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4年至今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一方面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成果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开拓企业发展空间，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幅度。同时，公司将严格参照相关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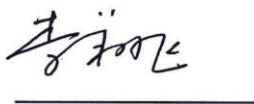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傅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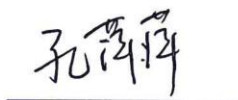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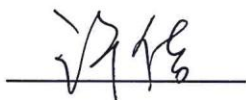
李翔飞



汪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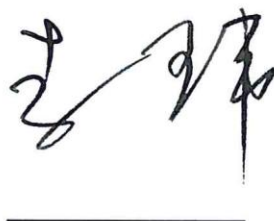


孔萍萍



许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马国强 朱东 尹书

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国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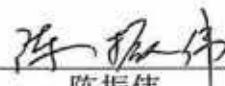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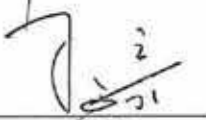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5-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


陈振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8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柴山



毛永丰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潘文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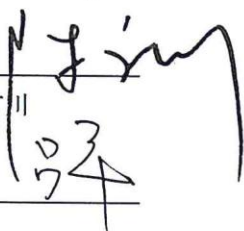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陈广川

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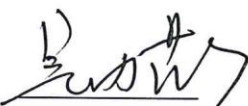


季长宁

监事(签字):



胡纓慧



吴劲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顺



张晓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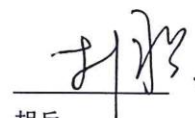
胡茂琦



陈曦



杨红珍



胡兵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